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也门*

* 秘书处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也门共和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关于也门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61。关于也门共和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13/Add.24。关于也门共和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YEM/3。关于也门共和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的 CEDAW/C/YEM/4。关于也门共和国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的 CEDAW/C/YEM/5。



也门共和国
提高妇女地位最高委员会
全国妇女委员会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第六次报告
(CEDAW)

2001年12月
萨那

索引

页次

前言	4
第 1 至 4 条 消除歧视以确保妇女发展和全面提高她们地位的一般性政治和法律措施	5
第 5 条 妨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14
第 6 条 贩运妇女和卖淫	17
第 7 条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8
第 8 条 妇女作为官方代表和参加官方机构的工作	23
第 9 条 国籍	24
第 10 条 教育	25
第 11 条 劳动	36
第 12 条 保健	42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51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57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65
第 16 条 家庭和婚姻法	67
为克服障碍采取的措施	73
1992 年《第 20 号人权法》及其修正案的缺点	
第三部分 新闻媒体宣传本《公约》的机制	73
参考及索引	74
工作组	76

前言

1984年5月，也门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据此，也门共和国政府在2002年8月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前两次国家报告（第四和五次报告）。

本报告是第六次报告，列出了过去四年里也门妇女所取得的主要成就。该报告还强调了全面执行国家计划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困难。国家计划旨在提高妇女地位，以履行《公约》要求。

全国妇女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分布在各政府机构内的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专门研究中心参与了报告的撰写工作。该报告的编写基于美国的《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和伦敦英联邦总秘书处青年及妇女事务部制定的《公约》报告编写手册方法。该手册由妇发基金区域办事处翻译并分发，用作编写《公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重要参考工具。此外，在工作初始阶段，在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专家的帮助下，对报告编写小组进行了培训。

值得一提的是，全国妇女委员会是一个关注妇女问题的政府机构，它使《公约》成了《国家妇女/性别发展战略（2003-2005年）》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更新战略（2006-2015年）的重要目标之一。全国妇女委员会致力于即将转化为总体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发展和消除贫困总体计划（2006-2010年）》中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这鼓励了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始提交性别问题部门预算（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除了将妇女作为赋予政治权力等特别方案的目标，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同时继续进行法律制度和立法制度改革以确保妇女的充分权利，倡导和宣传妇女问题的工作仍在继续，以转变针对妇女权利的态度和趋势，并为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发挥作用赢得支持。

该报告讨论了许多细节问题，包括妇女发展以及在消除针对妇女的各种障碍的同时提高妇女地位。这项工作从法律和立法改革开始，消除国家法律中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便遵循伊斯兰教判例和《也门共和国宪法》，同时也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这将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合作的法律修订项目来实现。

到目前为止，已进行了5项修订，同时，相关工作仍在继续，以实现妇女问题最高委员会提交给议会的27项拟议修订。

该报告详细描述了根据该《公约》各条款在改善妇女状况方面所做的工作。最为重要的行动可能是对定额制度的暂时接受，以加强妇女的决策代表性，提高已达55%的女孩基础教育入学率，并鼓励他们继续接受教育，直至高中。技术学校、职业学校以及大学的女孩录取率也有相对提高。获准进入技术、通讯和信息系统等科学领域的女孩人数有所增加，在2010年前，这将最终使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比例由22.8%提高到30%。

作为国家首要工作，采取了切实努力，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为了通过减少文盲，提高保健服务，建设基础设施，应对水处理问题和环境保护来改善农村妇女状况，也做出了巨大努力。所有这些问题都纳入了 2010 年国家计划所关注的国家首要工作。

尽管自 2002 年以来，妇女状况得到相对改善，但令人满意地实现各项目标和目的还存在着各种严峻挑战和困难。这需要政府、民间社会和捐助者之间建立强有力的网络，协调各项努力，提高绩效。这一网络是未来 5 年《妇女发展国家战略》中明确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一战略是实现真正协调与合作的共同纲领，就中短期而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妇女问题。

结束之前，我们要感谢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了技术和经济支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也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同时，还要感谢所有政府机构，也门妇联和为获取珍贵数据和信息提供了便利的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最后还要感谢编写此报告的工作组。他们积极地承担了此项责任，希望我们能够成功，能够客观、真实地描述也门妇女的现状。我们将致力于沿着这样的道路前进，尽我们所能实现也门妇女发展和繁荣的远大目标。

拉希黛·哈姆达尼

也门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

第 1-4 条

法律措施、政治和战略

1.1 根据《公约》第 2 条，也门政府已经采取了一定措施，通过出台新法律和修订现行法律来消除国家法律中的歧视性立法。为了承认妇女权利而在此期间（2002-2006 年）修订的法律措施如下：

2002 年《第 45 号儿童权利保护法》：该法律规定了从胚胎开始直至 18 周岁的儿童权利。这是从童年起确定妇女权利的重要步骤之一。

2003 年《第 24 号法律》：1990 年《第 6 号国籍法》中增加了一条。新加第 10 条为：如果嫁给外国人的也门妇女与其外国丈夫有子女，由于离婚、丧偶、遭抛弃或其他原因而成为子女的监护人和供养者，且监护时间不少于一年，那么，只要与其母亲在一起，子女在各个方面都应当作也门人。成年子女无条件地享有根据父母国籍选择自己国籍的权利。

2003 年《第 26 号法律》：阐述了对 1991 年《第 48 号法律》中关于监狱规定的第 27 条的修订。新条

款规定：被监禁的怀孕妇女在产前、产中和产后应根据主管当局和国际宪章规定获得充足的保健和医疗服务。相关当局必须为怀孕和哺乳囚犯提供所需营养，根据此条规定，应对该类妇女免除所有纪律措施。

2003 年《第 25 号劳动法》：为 1995 年《第 5 号法律》的劳工条款增加了重复陈述。重复第 45 条：在同一单位女性工人达 50 人或以上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必须提供幼儿园，收纳职员子女。幼儿园条件和环境必须满足部长令的规定。

2003 年《第 23 号婚姻状况和婚姻登记法》：本法规定了对第 21、47、61 和 62 条的修订。第 21 条规定：（受托报告孩子出生的人）为：

- 1- 父母中的一方
- 2- 成年男性亲属，然后是成年女性亲属和血缘最近的亲属。
- 3- 医院经理，产妇护理机构，以及监狱当局，检疫当局以及其他孩子出生地的当局。

只有当前一类人员出于某种原因不能报告分娩时，上述人员才能行使该责任。任何不包括在上述类别中的人员都不能报告分娩。在任何情况下，为婴儿分娩提供医疗帮助者均有责任在分娩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民政局。可这还不够，有关负责人必须在相关记录中登记这一事件。修订前的该条款只赋予父亲报告孩子出生的权利，修订后，母亲获得了同样的权利。

2004 年《第 20 号法律》：通过批准有关贩运儿童、儿童卖淫以及将儿童用于色情制品和色情展示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2 全国妇女委员会还在倡导修订法律中的许多其他歧视性条款：

- 1992 年《第 20 号个人地位法》
- 1994 年《第 120 号犯罪和惩治法》
- 2001 年《第 13 号普选和全民公决法》
- 1991 年《第 25 号保险和退休金法》及其修正案
- 1996 年《第 31 号社会保障法》
- 1990 年《第 6 号国籍法》及其修正案

- 2002 年《第 45 号儿童权利保护法》
- 1996 年《第 4 号共和国令：成立最高体育运动学院》
- 1995 年《第 5 号劳动法》
- 1991 年《第 19 号公务员法》及其执行宪章
- 1992 年《第 45 号普通教育法》
- 1991 年《第 66 号政党和政治组织法》
- 1991 年《第 48 号监狱法》
- 1994 年《第 4 号共和国令：外国人入境和居住立法执行宪章》
- 2000 年《第 15 号警察机构法》

1.3 内阁根据 2005 年《第 94 号部长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法律事务部长、人权部长和全国妇女委员会（WNC）主席组成，负责审查上述法律。

1.4 妇女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诉诸于司法制度。根据《宪法》第 51 和 153 条规定，妇女有权直接或间接向国家部门投诉。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有责任审查涉及对非宪法法律、立法和执行宪章的投诉。最高法院中有一个宪法单位，专门负责审查法律，判定其是否符合《宪法》规定。消除对妇女不公正行为的基本渠道是法院，共分三级：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没有处理人身问题的专门法院，但为了处理人身问题案件，初级法庭里设有专门的法官，上诉法院里设有专门的申诉分庭，最高法院里设有一个专门部门。全国有九个省设有专门的少年犯分庭和律师。设有处理劳工问题的劳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决定会得到司法制度承认，与初级法院陈述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上诉。上诉可由上诉法院的劳工分庭受理。

还有某些机构和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查投诉，如：

1. 总统办公室的投诉和申诉部；
2. 人权部的投诉和申诉总局；
3. 内政部的妇女事务和儿童权利保护总局；

4. 司法部的投诉总局。

1.5 许多政府部门和机构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全国妇女委员会将《公约》视为其工作的参考之一。这体现在妇女/性别发展国家战略的主要目标中。此外，还展开了两项调查，根据《伊斯兰教法》、《也门共和国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所有国家法律进行了审查。批准了前述的一些修正案，在第 6 条中加入了前述新条款。还有第 27 条已由内阁提交给法律事务部进行审查和文字修订，最后将提交给议会（立法权）。除全国妇女委员会之外，涉及《公约》执行的其他各方包括：

- 司法部的公约、条约和国际合作总局
- 海外事务部的公约和外部协议总局
- 法律事务部的公约与协议总局

国家政策纳入了《公约》原则，旨在改善妇女状况

除了先前进行的法律修订和正在进行的进一步修订项目，提高妇女地位一直是也门共和国国家和部门政策和战略的核心。就此，我们可以提到两种战略：直接针对妇女和性别发展的政策和战略，以及其他总体和部门战略中将妇女和性别发展问题作为交叉问题的其他类政策。

2.1 妇女战略：

妇女/性别发展国家战略（2003-2005 年）：该战略的首要目标即支持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办法以及更新后的妇女/性别发展国家战略（2006-2015 年）的承诺。后一战略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也门共和国政府为提高生活水平所确定的国家优先任务进行了更新。全国妇女委员会不断努力，已表达妇女的需要，强调性别差距，建议缩小性别差距的措施。

- 劳动妇女国家战略（2001-2011 年）关注开发和提高妇女技能，帮助劳动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中的性别战略（2006-2010 年）：该战略关注农村妇女问题及其状况的改善。农业部的农村妇女总局努力将该战略纳入农业部计划和项目中。
- 妇女健康发展战略（2006-2010 年）：该战略由卫生和人口部的妇女发展总局制定。针对青少年和年轻一代强调了生殖健康和女性健康。同时，也关注了在卫生部门工作的妇女及其在工作中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如何克服困难。

2.2 总体和部门战略

减少贫穷国家战略（2003-2005 年）：

该战略旨在通过大量政策和相关活动来减少贫穷。减少贫穷国家战略确定了也门共和国面临的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相对于有限资源的高增长率（3.5%）。为了减少适应结构改革的困难，（通过总统令）批准了一项社会支助政策，为（20 万）贫困家庭提供经济支助。1995 年 3 月建立了社会保障网。该网络由不同的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以减少经济改革适应政策带来的直接影响。（社会福利基金、社会发展基金、促进农业和渔业生产基金、总体工作项目、社会发展方案、生产性家庭方案、残疾项目和农村发展方案）。社会保障网目标如下：

1. 减轻穷人生活负担。
2. 为失业而具有生产能力人口提供就业机会。
3. 扩大发展的民众参与。
4. 增强人民间的社会合作。

这些项目涉及的妇女人数与男性人数相等或至少接近。例如，截至 2005 年年底，社会福利基金受益者达 74.638 万人，其中妇女 36.143 万人。

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06-2010 年）：

这是一项基于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计划。该计划纳入了男女平等政策，重视提高学校的女童入学率，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增加劳动力市场妇女人数，改善农村妇女的状况并加强她们的决策代表性。计划还包括完善法律制度，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基础教育战略（2003-2015 年）

该战略专门列出了女童教育。详细内容见第 10 条。

国家人口战略（2001-2025 年）

该战略由三份文件组成：第一份指出了挑战和困难，以及法律条文和实际实施之间的巨大差距，这阻止了妇女享有其合法权利。

第二份是有关各项原则的文件。该文件以也门共和国根据也门宪法原则通过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条约和

协议为基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是其中之一。第二份文件的第 10 条强调要实现男女在民事、政治和法律责任和权利方面的平等。同时强调要赋予妇女权力，以充分发挥她们的潜力，认可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各阶段决策和政策的制定。该文件还强调妇女参与创造收入活动，关注妇女的工作、健康和技术意识和对人口教育的传播。本文件鼓励男子承担起生产性责任和家庭责任。该文件还努力认可青年男女之间公正和平等的价值观。

第三份文件是人口工作方案（2001-2005 年），是对人口政策的补充。这份文件指出了教育、工作和其他社会服务中存在性别差距。文件审查了与平等和公正原则相冲突的法律、制度和传统。该文件支持以下目标：

- 提高女童在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大学入学率。
- 鼓励职业和技术部门的女性教育。
- 扩大扫盲活动的范围，并针对老年文盲妇女开设其住区扫盲班。
- 降低女童学费，免除贫困女童学费，特别是来自农村的女童。
- 修订妨碍妇女获得服务、机会和资源的法律、宪章和制度。支持妇女不受歧视地利用他们的权利。
- 致力于消除家庭和社会对妇女和小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
- 在编写和执行计划和发展方案的同时，继续致力于实现男女之间的公平和平等。
- 在表述各项计划和提高认识的信息时继续利用媒体工具，以转变不支持公平和平等消极态度和趋势。

3.1 残疾妇女

虽然还没有关于残疾妇女或所有残疾人人数和残疾类型的充分数据或准确统计，但残疾人群，尤其是残疾妇女，是最贫困的群体。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2002 年《第 2 号法律》建立了残疾人护理和康复基金，并根据 2004 年《第 59 号法律》制定了执行宪章。此基金目标如下：

- 为基金提供稳定的资金，以支持残疾人康复的各种项目。
- 为残疾人护理和康复的各项活动和项目提供资金。
- 将基金的资金投于能为残疾人带来利润的项目。

- 根据《关怀和训练残疾人法》第5、6 和8条，参加旨在为残疾人社区谋福利的筹资活动。
- 社会保障网内的其他基金协调，以满足残疾人的各种需要并支持基金的活动。

3.2 在2002-2005年期间为残疾妇女提供了以下培训和康复服务：

- 为18 650名残疾妇女提供了社会、文化和娱乐性康复训练。为7 618名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康复训练，为4 450名残疾妇女提供了职业培训，为1 500名残疾妇女提供了社会康复训练。2002至2005年期间为这些妇女提供了社会关怀服务。

表 1

获得关怀和服务的残疾妇女人数（2002-2005 年）

类别	合计
1—身体伤残	2 244
2—感官残疾	1 492
3—精神障碍和心理残疾	929
合计	4 665

*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残疾人护理和康复中心、社会关怀报告（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下属残疾人关怀基金2005年年度报告）。

- 社会发展基金也为残疾人提供了康复训练方案。还针对教育等有残疾人工作的组织以及采用特殊工具教育残疾人的组织实施了机构性支助方案。同时也提供职业培训和旨在改善残疾人住房条件的建筑项目。

值得一提的是，残疾人基金服务没有惠及到共和国所有残疾女性，或者因为她们不能得到基金支助，或者因为她们不知道此种援助的存在，或者在她们所在省份没有基金的分支机构。建议充分发挥基金作用，因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由于缺乏综合机制来触及目标群体，该基金 2005 年只使用了 15%的预算。

此外，残疾妇女面临双重不利条件：她们是妇女，也是残疾人。这在她们的私人 and 公共生活中，以及社会对她们的看法中均有所体现。并且，大多数残疾妇女都很贫穷。这就是国家为什么制定并出台了一些关于残疾人的计划和法律，目的在于帮助他们融入社会，方便他们生活和获取各种服务，如教育、保健和工作等等。这些法律包括：

- 1- 1999 年关于残疾人关怀的《第 61 号法律》，保障了残疾人所有的宪法赋予的权利，成立了为残疾人社区提供服务的机构、设施和服务中心。第 8 条规定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并实施早期

干预以控制残疾人的残疾程度。

第 10 条规定，有关当局必须在规划新的设施和建筑时，须考虑适合残疾人的构造和结构。第 19 条要求公共和混合部门的国家机关须将 5%的空缺职位提供给合格的残疾人。免去残疾人的健康和体格检查费用。

- 2 - 2002 年《第 284 号总理令》有关 1999 年关于残疾人关怀的《第 61 号法律的执行宪章》，第 4 节提到了对残疾人的雇用，第 5 节则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支助，第 6 节有关残疾人的权利。
- 3 - 2002 年有关残疾人关怀基金的《第 2 号法律》已出台，被视为该区域的第一部此类法律。该基金针对残疾人社区护理、康复训练和发展的各种项目提供稳定的资金。
- 4 - 2002 年出台了该基金的结构性和执行宪章，确定了政策、目标和总体方向，并确定在全国尽可能多地建立新的分支机构。
- 5 - 1999 年《第 407 号教育部长令》允许残疾学生就近入学，并免除在本国上学的费用。

对于这些法律和立法的落实，2002-2005年期间的执行情况如下：

表2显示了也门残疾人得到的康复训练的性质以及受益者的人数：

表 2

康复训练类型	人数
社会、文化和娱乐	18 650
教育	7 618
职业培训	4 450
社会	1 500
合计	32 218

*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残疾人关怀基金、社会关怀部——报告。

社会发展基金也有针对残疾人的康复训练方案，特别涉及制度化、教育、职业培训和基础设施。

表 3 描述了 1997-2003 年期间针对残疾人的方案：

表 3

部门	项目编号	投资金额 (美元)	受益者数	占总投资的百分比 (%)
教育	43	3 035 646	18 557	58%
能力和制度建设	41	352 187	306	7%
身体康复训练	5	541 569	24 000	10%
职业培训	11	901 290	1 242	17%
政策和战略支持	2	36 500		1%
合计	105	5 258 807	87 212	100%

* 残疾人康复训练与发展、社会发展基金，2004 年 5 月。

表 4 说明了 2002-2004 年期间为残疾人提供的保健服务：

表 4

描述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手术	大手术	26	78	444	804
	小手术		63	193	
药品	持续	42	348	1 052	2 702
	临时		293	967	
物理治疗		4	73	44	121
并发症的治疗		159			159
诊断测试			223	1 157	1 380
合计		231	1 078	3 857	5 166

*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残疾人关怀基金、社会关怀部——报告。

表5描述了2002-2004年期间为残疾人提供的辅助设备：

表 5

辅助设备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轮椅	138	341	488	967
助听器	13	152	634	799
医用眼镜	7	20	133	160
抓举设备	6	30	45	81
Nero			47	47
医用枕头和模型		2	21	23
假肢			39	39
特殊医用器材		2	2	4
合计	167	561	1 465	2 193

*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残疾人关怀基金、社会关怀部——报告。

4.1 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公约》第 4 条之后，也门妇女运动提出通过定额制度积极的区别对待采取平等权利行动，将妇女在各国选举（议会和地方理事会）和非选举（舒拉议会、选举和政府最高委员会）决策职位的代表权提高到至少 30%。各政党暂时响应了妇女运动的要求，增加了妇女在高层和中层领导机构中的人数，并承诺在 2006 年 9 月的选举中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尽管如此，由于也门是一个保守价值体系为主导的国家，妇女参政面临的挑战还很严峻。因此定额制度仍将是也门共和国妇女运动的战略需要。

第 5 条

妨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5.1 负面传统和社会做法还在盛行，缺乏社区支持来将其克服。家庭抚养基于有关妇女在家庭中作用的社会观念。一些教育水平或认识较低的家庭采取了贬低妇女地位和价值的做法或态度。这些做法扩展到学校、俱乐部和工作场所，影响了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对发展决策及个人决策的参与。这是因为在其生活及以男性为主导的社会中，妇女受到男性的支配。有一些传统的文化标准强调妇女是次要因素，不应该受重视。尽管妇女在家庭内外承担了很多责任和负担，但妇女在这样的社会中却得不到任何领导权或决策权。在男性主导的社会里，没有人关注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

5.2 影响妇女参与的突出现象:

- 在也门，贫穷是最具影响的因素之一，因为也门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而且具有典型的传

统社会经济基础特点。由于妇女缺乏技能，而且大多数是文盲，难以获得教育和培训，贫困对妇女的影响比男性更为严重。在城市地区，女性文盲率达到40%，而在郊区则为74%。（资料来源：妇女发展战略）。

- 妇女没有或者很少有获取资源或控制资源的途径。
- 早婚，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以及女童的高失学率。

5.3 政府的目的是要改变妨碍妇女发展的典型的文化定型观念。政府强调教育是赋予妇女权力和妇女发展的基石，这一点将通过坚持《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2015年前的教育（全民教育）目标来实现。

5.4 在也门社会中，男女的性别角色取决于文化标准和传统。社会赞成的妇女角色之一是生育作用，而妇女的经济参与仍得不到认可，参与比例不超过22.8%，而男性的比例为69.2%。同时，妇女的经济参与还仅限于传统部门，如农业和手工业，而且最新的妇女发展战略表明，大多数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以妇女为家长的家庭的平均收入不到以男子担任户主的家庭的三分之一。1999年户口调查表明，妇女占人力资源总数的49.9%，无经济活动人口中妇女的比例为72.1%，而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为22.8%（2006-2015年妇女发展战略）。

5.5 导致妇女在劳动力中比例低下的最重要原因之一便是对妇女工作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将妇女责任局限为家庭职责的做法。其他因素则与妇女的高文盲率、低技能和缺乏培训有关。所有这些制约了妇女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机构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规划部报告称妇女担任上述职务的比例仅为4.4%。

5.6 为改变社会和文化陈规定型所采取的措施

过去四年制定的国家战略和政策将性别列为其组成部分之一。这表明对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接受和承诺，将其作为发展途径之一。那些政策中包括妇女发展战略，这一战略呼吁改变媒体中有关妇女形象的陈规定型，强调除上述人口战略外，传达支持妇女问题的政治和媒体信息具有极端重要性。

5.7 男女期望的角色：

《也门共和国宪法》第26条认为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单位，是建立在信仰、道德和爱国之上的。妇女和男子应该平等地参与建设家庭和社会的各方面工作。通过提升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国家采取的政策从社会和文化方面认可了这一观念。那些战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就是男女之间的公平和公正，从经济、社会、政治方面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学校教学大纲已经有了明显改进，以改变传统、典型的妇女角色，强调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合作。

5.8 社会与文化的子女照顾责任：

尽管男子对养育子女的贡献比妇女少，但由于他们主要在外工作，被当作是养家的人，因此，一般而言，这一责任便落到了妇女肩上。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发展，特别是在城市地区，父亲和母亲轮流照料子女，满足他们的经济需要。一旦家中由于死亡等自然原因，或离婚等社会原因，或监禁等强制性原因，而失去了经济支柱，国家会提供一些支持，如下表所示：

表 6 显示了国家 2005 年第四季度社会保险类获批案例：

表 6

孤儿		寡妇母亲		离婚母亲		失去经济支柱		经济支柱入狱		刚出狱		合计	
案例数量	受益者	案例数量	受益者	案例数量	受益者	案例数量	受益者	案例数量	受益者	案例数量	受益者	案例数量	受益者
22 953	88 278	187 345	948 144	18 303	75 908	11 313	58 605	1 611	8 997	101	502	329 815	1 092 245

- 尽管如此，越来越多的妇女不仅要在通常得不到男子帮助的情况下承担家庭职责，而且还要外出工作，增加家庭收入。一些富裕的妇女利用仆人来完成家务劳动。
- 养家的妇女中大约有13.8%的人既要在家劳动又要外出工作。

5.9 关爱青少年的服务：

- 国家已经开始关注这一领域，建立了未成年罪犯司法体制。根据2003年《第28号共和国令》成立了九个少年犯分庭，分布在以下各省：萨那、亚丁、塔伊兹、伊卜、荷台达、哈达拉毛、扎马尔、哈贾、阿比安。
- 这些法庭中有四个由妇女领导，还有九名少年犯律师，其中三名为女副检察官。女性在少年犯分庭工作得到了大力支持，因为社会认为妇女更能应对青少年。
- 共有七个青少年关爱中心，其中五个针对男孩，两个针对女孩。此外，目前中央监狱正在建设针对未成年囚犯的少年犯申诉分庭，为那些正在服刑而不能进入青少年关爱中心的少年犯提供教育、培训、康复训练和娱乐服务。司法部和内务部也成立了两个总局，在从警署抓捕到送往社会关怀中心期间照料被拘留的未成年儿童。这两个部门还致力于帮助未成年人走出监狱。司法部的妇女事务和儿童权利保护总局接受并审查父母、监护人或律师的侵权投诉。
- 建立了一个针对存在法律争议的儿童的网络，其成员包括若干政府机构，如司法部、内务部、人

权部、社会事务部和母婴关怀最高委员会。这一网络还包括一些关心儿童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和瑞典拯救儿童协会。该网络致力于提高也门青少年的地位，通过与也门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的如下合作，直接打击了贩运儿童行为：

- 对于这一问题进行实地研究，得到了一些初步指标，提出了许多打击贩运儿童的建议。在许多领域都有限制这一问题的方案：
 - a. 媒体和认识
 - b. 制定法律和国家法律或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国际协议和条约修订这些法律。
 - c. 内务部的各部门及其在各城市的安全站要完善并加强安全和司法措施。
 - d. 向贩运儿童的受害者提供保护、精神病护理和社会康复。在哈拉德城建立了一个收容这些儿童的中心。
 - e. 为打击贩运儿童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的能力。
 - f. 建立了监测和汇报中心，以记录贩运儿童案件并向人权部报告。

第 6 条

贩运妇女和卖淫

6.1 以前的报告提到了也门社会对卖淫的态度以及规定这种行为非法的立法条文。《儿童法》的第二章规定，必须保护儿童免遭所有经济或性剥削。该法的第147条规定：“国家应该保护儿童免遭所有经济和性剥削，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护儿童免于：

- 进行不道德的活动。
- 被用来卖淫或进行任何违法行为。”

有一部法律修订了 1994 年《第 12 号犯罪和惩治法》的两条，以加强对于卖淫的惩罚。第 279 条的修订条文规定：唆使他人卖淫的任何人应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如果由于这种教唆而发生犯罪，惩罚应不超过 15 年监禁。但是，如果受教唆的罪犯不足 15 岁，而且教唆犯依靠卖淫为生，教唆犯的惩罚可达 18 年监禁。如果两种情形都存在，教唆犯的惩罚不超过 20 年监禁。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全国妇女委员会提交了此建议修正案。

6.2 《犯罪和惩治法》和《处罚措施法》中有关强奸罪、卖淫的所有法律条款在现实生活中应平等地适用于男性和女性。第269条有关强奸的规定适用于娼妓和其他妇女，因为法律规定，只有在发生被迫性交的情况下，方适用此等处罚。

也门法律还对为卖淫提供方便的中间人进行处罚。第 279 条规定：唆使他人卖淫的任何人应处以不超过 3 年的监禁。

议会会议讨论了游客婚姻或也门女孩与非也门人的临时婚姻，这在过去三年非常普遍，因为大量的男性游客来到这个国家，并选择和那些通常来自贫穷家庭的女孩结婚。一个由《伊斯兰教教法》的立法者、司法和捐助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强烈呼吁控制这种消极现象，以保护也门家庭的幸福。委员会呼吁重新审查《个人地位法》，增加一些条款，为家庭提供法律保护，同时呼吁保护婚姻的圣洁。建议称，根据《伊斯兰教教法》，除非提供基本保险来保障延续婚姻的愿望，否则不能缔结婚姻。

第 7 条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也门宪法》保障了妇女的投票权和选举中的被提名权。从 2001 年至今，妇女在各种选举中作为候选人和选民的代表权已发生了变化。登记选民的人数增加了，达到了 300 多万，其中有 4 000 选民，占到了登记选民总人数的 43%，而女候选人和获胜者的人数都有明显下降。这迫使妇女运动强烈要求实行定额制度，在选举和非选举的国家机构中妇女比例不能少于 30%。

共和国总统鼓励政党不要将妇女当作选民来利用，而要积极鼓励她们参与政治生活。他呼吁实行定额制度，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的比例，并称这是必须要做的事情，唯一的选择就是解决妇女代表权不平衡的问题，以克服社会价值体系中的问题，那些问题妨碍了妇女为公共生活，特别政治，做出贡献。要想修正数世纪以来异化妇女的消极行为和做法的历史积累问题，可能需要数十年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进行演化，以改变社会价值体系。所以，妇女们一直倡导这一战略要求（定额），她们呼吁政治当局和人权活动分子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协调委员会来支持这一要求。

7.1 参与选举妇女在选举机构中的代表权：议会：

表 7

三次议会选举中登记女选民和女候选人的人数比较

选举时间	登记选民人数		合计	妇女比例 %	候选人		
	男	女			女候选人	男+女	比例
1993 年	2 209 944	478 379	2 688 323	18	42	3 166	1.3%
1997 年	3 364 723	1 304 550	4 669 273	28	19	1 331	1.4%
2003 年	5 482 793	3 414 640	8 097 433	42	11	1 396	8%

资料来源：2004 年妇女状况年度报告（全国妇女委员会）。

各政党完全是在利用妇女的选票，其形式更像对妇女的剥削，而并没有支持妇女成为候选人。在极少数的候选人中（11 名妇女），只有 5 名属于政党，而其他 6 名则是独立候选人。11 人中无一人获胜。

表 8 描述了各政党为其男性候选人收集到的女性投票，但各政党暂时接受定额制度意味着态度的转变，会在以后的选举得到证实。¹

表 8

2003 年各政党赢得的妇女选票数量

政党	男子选票		妇女选票		合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GPC	1 977 276	59.09%	1 487 440	60.19%	3 464 716	57.78%
YSP	177 454	5.03%	114 205	4.62%	291 659	4.86%
改革联盟	815 762	23.14%	534 012	21.61%	1 349 774	22.51%
纳赛尔派	66 574	1.88%	43 146	1.74%	109 720	1.38%
4 个政党总票数	30 337 066		2 178 803		5 215 869	
总票数	3 524 964	58.78%	2 471 085	41.21%	5 996 049	100%

资料来源：普选和全民公决最高委员会。

¹ 总统选举和地方议会选举后，结果在 9 月底公布，共有 33 名妇女在地方议会选举中获胜，其中 30 名来自于各政党，29 名属于 GPC，1 名来自于 YSP，另有 3 名为独立候选人。

地方议会：

在 2001 年 2 月的地方议会选举中，有 11 名省级女候选人，其中仅两名女性当选，而在区一级有 121 名女候选人，其中仅 34 名女性当选。

表 9

2025 年选举中心 数	登记选民人数		合计	实际选民人数		合计
	男	女		男	女	
		3 918 430	1 703 380	5 621 810	171 826	711 598
省议会	候选人人数		合计	获胜者人数		合计
	男	女		男	女	
		21 214	11	21 225	417	2
区议会	7 284	121	7 405	6 497	34	6 531

资料来源：普选和全民公决最高委员会。

非选举机构的代表权：**舒拉议会：**

舒拉议会共有 109 名成员，其中仅有两名妇女，比例为 1.83%，因为成员是任命的，所以这很难称得上是参与，这个问题需要审查。

普选和全民公决最高委员会（SCER）：

普选和全民公决最高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由总统根据议会递交的提案任命。今年，执政党和反对党讨论增加了两名成员，其中并无妇女。而当首届委员会于 1993 年成立时尚有一名妇女，不过积极的发展是 2005 年成立了妇女总局。

妇女在政府和司法部门的代表权：

尽管 2006 年 2 月的政府结构中有两名妇女，但妇女在很多权力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代表权依然很低。尽管在编写本报告时，最高法院任命了一名女法官，但男女之间的差距依然很大。

表 10 女性在政府和司法机构的代表权

政治和管理职位	男	女	比例
政府	35	2	2.82%
大使	57	1	1.75%
公使	108	2	1.82%
副部长	27	3	7.9%
总经理	83	11	11.7%
法官	1 200	32	1.65%

资料来源：萨那全国妇女委员会 2004 年妇女地位年度报告

民间社会组织：

过去几年间，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有所增加，现在共有 4 000 家，其中 200 家专门从事妇女、家庭和儿童事务工作。一些组织因在人权方面的工作而闻名，在社区经济、社会、政治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开展了许多活动。这种增加反映了《宪法》第 58 条：共和国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在不违反《宪法》的前提下——按专业或政治方向或以工会的形式组织起来。他们有权——且国家保证这种权力——按照《宪法》的原则，成立科学、文化、社会组织和全国联盟。

- 这些组织包括也门妇联、阿拉伯姊妹权论坛、改革联盟慈善机构、也门人权监测机构、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妇女研究和培训论坛、Al-Tahadi照顾残疾妇女协会、Al-Saleh基金会和也门家庭关爱协会。
- 这些组织为克服妇女歧视所开展的主要活动有：
 - 确定穷人的要求，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参与发展计划。
 - 为贫穷妇女提供贷款（小项目助业贷款）。
 - 给穷人分发食物，帮助贫困学生，关爱囚犯，照顾孤儿以及支持边缘化社区。
 - 向女囚犯及那些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 提高妇女对政治和公民权利的认识。
 - 认可国际保护机制，发表非正式报告。

- 倡导和游说修订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和立法，例如选举法、地方当局、个人状况和人权问题。
- 培训和康复训练，以及竞选培训（2003年议会，2006年地方议会）。
- 就人权问题培训和教育男女青年。
- 就早婚风险及其对也门女孩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经济危害教育也门社会。
- 教育社会了解女童教育的重要性。

上述未提到的其他活动

民间社会组织集中在城市区域，只有少数在农村地区，向那些社区提供服务，如也门妇联，其中心覆盖了共和国 21 个省，在 Soqatra 岛上设有一个分支机构（各区和村总共有 175 个中心）。这些组织按照 2001 年《第 1 号公共组织和社团法》运作。从那之后，根据该法成立了一些协会。在政府的妇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有合作的机制和途径，这就形成了如下两大网络：

也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网络（SHIMA）。其主要目标是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成员包括全国妇女委员会、也门妇联的七个分支和六个民间社会组织。SHIMA 于 2001 年开始运作。

第二个网络是监测和评估减少贫穷方案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包括 35 个民间社会组织，由也门妇联领导。

尽管如此，妇女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仍然有限。2001 年对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注册的组织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妇女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仍然有限。

企业中的妇女：

各行各业的企业领导人中，有 350 名女性领导人。在企业委员会中，各种工作部门的数量达到了 2 453 人。妇女在共和国企业成员总数中占 15%。比例低下的原因在于妇女对一些重要经济部门的参与程度很低，如石油部门、矿业、建筑、运输、通讯、电力、水和环境。妇女更多地在轻工业工作，如食品制造、食品或鱼类包装、皮革业、纺织品、棉花采摘和纺织。

表 11

共和国企业委员会中企业领导人的分布

企业领域	男	%	女	%	合计
交通和通信	339	95	21	5	420
医疗服务	317	80	80	20	397
石油、矿物、化学品	352	94	21	6	373
市政、建筑和住房	330	91	34	9	364
食品生产、农业和渔业	181	90	21	10	202
货币、银行和金融工作	283	86	47	14	330
电力、水和环境	375	93	27	7	402
管理服务业	237	86	39	14	276
皮革工业、纺织品、布、纺织	40	93	29	42	69
大学、职业培训	91	58	25	22	116
教育媒体、印刷和宣传	32	78	5	14	37
保险和养老金	64	86	22	26	86
合计	2 701	88	371	12	3 072

资料来源：企业工会。

第 8 条

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8.1 妇女担任很多外交职务，如大使、委任公使、顾问、一等秘书等。在外交领域工作的妇女人数为 73 名，分别担任以下职位：

一名女大使、两名公使、六名女顾问、九名一等秘书、两名二等秘书、六名三等秘书、六名外交专员、一名专员和 40 名行政专员。虽然女外交官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是妇女在这一领域所做的贡献还是有限。

- 至于妇女参加国际组织方面，只有一名妇女担任联合国阿拉伯发展方案的区域主任，还有一名妇女在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工作。
- 外交部的外交学院在2002至2006年期间总共有四批毕业生。在这个学院学习的许多妇女，要么是

外交官，要么对这一领域感兴趣，在接受教育和培训后获得了资格证书。这种证书是进入外交领域工作或外交官晋升的基本要求。

- 8.2 全国妇女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就外交和顾问方面修订《第 2 号法律》及其修正案。这一法律包括在国外已婚外交官所享有的权利，这在其第 90 条中规定为：如果配偶双方都在外交部工作，则不得参加同一特派团，甚至不能派驻不同特派团。如果配偶中一方被选中，那么另外一方可以选择停薪休假，陪同配偶一起驻外。这一条文被认为妨碍了妇女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全国妇女委员会提议将此条款修订为：外交部有权任命配偶双方——如果他们符合资历条件——派驻任何特派团，并且提供双方社会支助和住房。如果其中一方放弃派驻机会，那么他/她有权停薪休假，但保留其资历和晋升权利。

关于退休年龄的第 82 条也遭到了质疑，建议修订。要求把妇女退休年龄从原来的 55 岁或/和 30 年服务期，提高到与男性同等的 60 岁，或 35 年服务期。这样便可留住外交女干部，让其留任外交领域，直至新的年轻女性得到培训来填补这个职位。这样做是为了保持外交领域的性别均衡。

第 9 条

国籍

- 9.1 《宪法》第 44 条赋予了也门人或获得国籍的任何人享有也门国籍的权利。妇女和男子都享有这样的权利。根据 1990 年《第 6 号国籍法》第 10 条规定，如果一名也门女士嫁给穆斯林外国人，她将保留其国籍，除非她希望放弃原国籍并在结婚时或婚姻期间表示此种愿望。如果婚姻关系终止，只要也门妇女提出要求，将有权重新获得也门国籍。1990 年《第 6 号国籍法》规定，嫁给非也门籍丈夫的也门妇女的子女并不具有也门国籍。
- 9.2 2003 年《第 24 号法律》在 1990 年《国籍法》中加入了新的条款，算是对建议修订的积极响应。新条款重述第 10 条规定：如果嫁给外国人的也门妇女与其外国丈夫有孩子，由于离婚、丧偶、遭抛弃或其他原因而成为孩子的监护人和供养者，且监护时间不少于一年，那么，只要与其母亲在一起，孩子就在各个方面都应当作也门人。成年子女无条件地享有根据父母国籍选择自己国籍的权利。
- 9.3 以上条文规定，只有母亲丧偶、离婚或因故遭抛弃，子女才能得到母亲国籍。因此要求保证那些仍然和丈夫生活在一起的妇女与也门男子一样享有这一权利。也门男子有权赋予子女也门国籍，而不管其是否还与其妻子在一起。要求该权利应与生俱来而不是以后赋予的。全国妇女委员会建议消除歧视的做法是：只要父母其中一方为也门国籍，那么孩子就可获得也门国籍。
- 9.4 1991 年《第 47 号执行宪章》第 14 条关于非也门籍丈夫的居住许可建议改为：也门公民的非也门籍丈夫有五年的居住权，并可以延长期限……，该条文应对等于该执行宪章赋予也门公民非也门籍妻子五年

居住权的第 13 条。现行法律允许非也门籍丈夫可以居住两年。

第 10 条

教育

10.1 也门政府非常重视教育，将其视为社会进步的唯一途径，认为社区的进步要靠科学成就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来衡量。因此，所有国家法律——宪法和法律——都强调了全民的受教育权利。²这反映在所有中期计划和战略的教育政策通用方法中，例如：

- 也门战略远景（2025年）的目标是彻底转变教育体制的结构和方法，以更好地适应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要求。
- 妇女发展战略（2006-2015年）的目标是提高各种级别、种类的女童入学率，以减少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 发展基础教育国家战略（2003-2015年）的第五个主题（共八个）有关女童教育，符合2015年的千年发展目标。
- 消除文盲和成年人教育国家战略（1998年）关注基础教育辍学情况，其中大部分都是女性。也门正着手起草一份文件（在大中东和北非地区消除文盲工作的统一原则）。其目标是到2015年将文盲降低到50%。
- 《国家人口战略》（2001-2025年）强调创造基础教育入学率的年增长，特别是女童入学率的增长，以实现“全民教育”目标。
- 由母婴关怀最高委员会起草的战略草案纲要（2006-2015年）高度重视学校教育，考虑成立一个监督机构，和教育部一道监督学前教育方案的执行情况。
- 减少贫穷战略（2003-2005年）和现行战略（2006-2010年）关注女童教育，将其视为一个重要因素，关乎改善妇女和儿童健康及营养状况，降低生育率，由此在总体上减少贫穷和促进社会发展。
- 职业和技术培训战略关注提升学校招生能力，到2010年占到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体制成果的15%，以从性别问题着手，改变劳动力供给和需求之间现有的不平衡。

² 附件 1 解释了有关教育的所有立法和法律。

- 高等教育战略和中等教育战略仍在拟订中，有意按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来制定。
- 很明显官方和政府政策以及政府战略都非常重视女童教育，但是问题是，将这些政策转变成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还存在挑战和障碍。

10.2 学前教育

也门共和国 2006 年共有 81 家公立幼儿园。还有 127 家私立幼儿园，但大多数集中在主要城市中。很明显这个数量不能满足人口增长的要求，也赶不上有职业的母亲人数的增加。虽然事实上政府拿出力所能及的资源来关注教育，但出于多方面原因，并没有太多的投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缺乏社会意识，不了解这一阶段教育作为基础教育准备阶段的重要性。媒体没有充分教导社会关注幼儿园的重要性，没有合适的幼儿园或营养、教育工具和交通等资源，在公立幼儿园，这一金额达 500 也门里亚尔，私立幼儿园更是高达 4 000 里亚尔。考虑到人均收入，这个费用明显偏高。

- 为改变这一缺点，政府大力发展这类机构，母婴关怀最高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监测和评估儿童和青年战略（2006-2015年）监督机构。委员会已启动一些方案来发展学前教育。例如，与萨那大学开展合作项目，专门针对这一阶段教育培养、培训教育工作人员，这一阶段教育的教学大纲也纳入了大学课程，所以首都秘书处共培训了60名学前教育的保姆。希望教育部在其教育计划和方案中能更多地关注这一阶段的教育，因为这会直接影响有职业的母亲。
- 教育普查（2003/2004年）的数据表明男女在这些机构的数量接近。幼儿园女性人数是6 968人，而男性为8 336人。但是，2006年幼儿园总局的统计表明，最近性别差距有所上升，公立幼儿园入园女性为4 948人，而男性为10 425 人；私立幼儿园入园女性为2 632人，而男性为6 189人。这个问题需要分析解决。
- 尽管教育法规定了幼儿园的重要性，2003年修订了工作守则，要求管理人员在工作场所建立幼儿园或负担儿童学前教育费用，但很少有人关注这一问题。一些私营部门提供昂贵的低水平服务，因此，很多妇女在这一阶段选择辞掉工作照顾孩子。儿童和青年国家战略包括这一早期阶段的发展（0-5岁），而且已经纳入了2006-2010年社会经济五年计划。
- 各地这一阶段的教学大纲各有不同，教育部还没有制定课程表。

表 12

公立和私立幼儿园的数量以及男女儿童人数

描述	人数	男	女
公立	81	4 948	10 425
私立	127	6 189	2 632

资料来源：幼儿园总局——2006 年报告

10.3 基础教育：

- 2001至2005年期间，国家积极和许多其他机构合作改善基础教育、女童入学率及继续教育率，至少完成基础教育。许多组织³资助了1 902个项目，都旨在降低女童失学率，支持女童的基础教育，特别是在郊区。
- 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共和国88个区资助了一个学校营养项目。内阁发布了一项法令，免除男生一年级至三年级、女生一年级至六年级的学费。这些是2005/2006学年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数据中促进平等、增加性别指数的主要步骤。
- 虽然做了很大的努力，执行了一些项目，而且教育部对提高女童基础教育入学率、缩小性别差距做出了承诺，但是差距实在太太大，难以实现《公约》及千年目标要求的两性平等。
- 学校中6至14岁女童入学人数在增加，2005年达到了1 518 509人。但是，差距依然很大，例如，2005年同一年龄群体的男生入学人数为20 226 041人，这就意味着学生中女性和男性的比例为68比100，性别差距达33.8%。一年级的性别差距降低了，但是高年级的差距在增大。2005年，15至17岁女生人数为123 014人，而同年龄段的男生为 254 776人。这就意味着男女生的比例为100比48。男生的净入学率为33.28% ，而女生为16.68%⁴。
- 虽然做出了一些努力，如增加针对农村地区女教师的政府工作岗位，但农村地区的性别差距还在拉大。有200多万儿童上不了学，其中1 360 790人是女性。另外，城市和郊区的受教育比率差距相当大，城市中约有 84.8% 男性、农村有68%的男性识字，而识字妇女在城市只有59.5%，农村为24.3%。⁵

³ 附件 2，基础教育项目和资助机构。

⁴ 资料来源：教育部统计和计划总局 2005/2006 年。

⁵ 教育部，也门女童教育状况：2005 年 8 月认可女童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得到了由儿童基金会和基督复临会发展救济局的支持，根据教育部年度教育普查报告 2003/2004 年，取自家庭健康调查。

表 13

2005 年基础教育净入学率及总入学率

描述	男	女	合计	每 100 名男性相对应的女性人数	差距
人数 (6 至 14 岁)	2 748 403	2 528 205	5 276 608		
学生 (6 至 14 岁)	2 226 041	1 518 509	3 744 550		
各年龄段学生	2 450 272	1 622 022	4 072 294	68.22	31.78 %
平均净入学率	80.99 %	60.06 %	70.97 %	66.2	33.80 %
总入学率	89.15%	64.16%	77.18%		

资料来源：教育部 - 统计和计划总局。

10.4 中等教育

- 与前些年相比，中等教育中的女童入学率有明显上升。在2002/2003学年，中等教育学校男女生总入学人数为549 363人。2000/2001学年，男生人数为354 743人，2002/2003学年为388 739人，增长比例达到 4.7%。同样，女生入学人数从129 830人增加到160 624人，增长率为11.9%。在2004/2005学年，女生人数增加到183 396人，男生人数增加到409 931人，女生增长率为3%，而男生增长率仅为0.3%。显而易见，2002/2003学年和2004/2005学年女生人数的增长是男生的两倍。

表 14

中等教育的学生数

年份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学生总数	354 743	129 83	388 739	160 624	11 016	7 949	4 899	183 396

资料来源：教育部 - 统计和计划总局。

这种改善的一个原因是城市中的结婚年龄推迟，还有教育服务规定以及女童及家庭逐渐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希望获取技能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尽管贫困会阻碍教育，但也会激励人们努力学习以改善生活状况。性别差距依然很大，失学率很高，这有很多原因，如基础教育成果下降、失败、教室拥挤以及缺乏女子学校和女教师。城市和乡村所有女子学校的数量大大少于男子学校，此外，女子学校缺乏高质量教育和管理

干部，这会导致辍学，而农村上混合学校的女童极少。由政府鼓励、教育部监督的私营部门主要在城市提供基础和中等教育。私立学校的数量（一般分男、女生部）从2001/2002学年的225家增加到2005/2006学年的448家。⁶

表 15

从2001年至2006年2月12日公立和私立学校数量的增加

年份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合计	225	242	300	394	448

资料来源：教育部，公共和私有教育总局。

10.5 学校课程：

2005年年初，以社会性别观点审查了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并采取以一些措施使课程更贴近学生生活。但是重要的是除确保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课程设置外，还要保证教师也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能克服有关男童和女童的社会和文化歧视。

10.6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

- 大学的数量有所增加，共有7所公立大学，8所教授应用科学和理论性课程的私立大学，私立大学的课程和公立大学相似。2004-2005学年的入学率有所提高，公立和私立大学共有193 524名学生。其中女生50 319名，占同批总人数的26%，男生143 105人，占学生总人数74%。在理论性学院，入学人数为138 905人，占学生总数的71.7%，其中女生占17.5%。在理科类院校，入学人数为54 523人，占学生总数28.3%，其中8.5%是女生。尽管越来越多的女童上了大学，但是比例依然很低，而且大多仅限于人文学科，如工程、电子网络等理科院校以及商业等一些理论性学院的女生入学率很低，只占14%，其余86%是男生。在工程学院，女生比例仅为6%，而男生为94%。但在牙科学院中女生比例为68%，语言学院女生比例为54%。
- 为克服缺乏性别问题研究基础的问题，公立大学开始采取积极的措施。例如，1994年成立的妇女研究和应用研究中心，于2003年更名为发展和性别研究中心，任命了许多大学教授参加研究工作，分配了预算，但预算额与其他学院的预算相比较少。1998年又成立了一个妇女研究和培训中心。两个中心的目标都是提供性别和发展问题的高等教育和学位，将性别问题纳入大学教学大纲。自2005/2006学年以来，社会性别观念已经融入了萨那大学所有人口、水和环境课程。尽管萨那和亚

⁶ 教育部、公共和私有教育总局2001/2002学年和2005/2006学年的数据。

丁两所大学都关注将性别纳入研究中心的研究范围中，但并不是所有的大学战略都会考虑到社会性别观点。此外，各大学政策并没有采取任何方法来鼓励女生入学，理科类院校尤为如此。各大学也没有增加女职员的人数，除了妇女研究中心的主任或一些学院的院长助理，大学没有任命妇女担任高级管理、技术或科学职位。

10.7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

- 2002/2003学年，女生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比例仅达到1.9%。这一领域的入学增长率从5 715人上升到8 049人，增长了2 334 名学生。商业和计算机培训的女生入学率增长到4.3%，而技术教育女生入学率为5.5%。男生增长了6.9%，而女生仅为1.2%。
- 特定学院、培训科目和管理中有关女生入学的社会性别问题研究水平很低。很多科目的女生入学率都极低；2003-2004学年期间技术学院两年制课程的女生入学人数仅21人，而男生为3 401人。2005-2006学年，增加到80名女生，3 059名男生。2003-2004学年，三年制课程接收了159名女生，911名男生；2005-2006学年，人数增加到104名女生和657名男生。2003-2004学年，进入技术学院的女生总数为337人，而男生为1 646人。2005-2006学年，这些数字都有所增加，共有6 538名候选男生，2 901名被录取，而635名候选女生中有494名被录取。2004年，不同专业短期课程的毕业生中（继续教育体制）有48名女生和313名男生。
- 社区学院也存在性别差距，2005-2006学年，534名女申请人中只录取了234名，而1 262名男申请人中有413名被录取。值得一提的是，教育机构积极的区别对待很重要，因为对大多数女申请人而言，只要符合入学标准就可以被录取。
- 为改善妇女在这一领域的状况，实施了两个项目：第一个是研究通过这种教育的妇女可获得的机会；另一个是在技术培训中支持重点学科，这一项目由2000年推迟到2004年。
- 营利及非营利的民间社会和社会发展基金都有效地促进了这种教育，尤其是在计算机、语言、会计、一般行政、小项目管理和小手工艺品方面。因为供给增多，社会贫穷阶层也能负担，再加上有些民间社会提供免费或收费极少的课程。这些社会组织包括青年领导者发展基金会和萨那的SOUL、亚丁电子协会以及塔伊兹青年发展中心。

10.8 扫盲和成人教育

- 在也门，虽然一直在努力消除文盲，成年人文盲率依然很高。10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文盲率为

62.1%，男性文盲率为29.8%。农村地区的男女总文盲率为53.3%，城市地区为25.8%。⁷

- 妇女文盲率高的原因在于学校失学率高、早婚或女子学校的缺乏，即使有学校也没有足够的女教师，所以女孩都通过参加成人扫盲班来弥补这一缺憾。
- 扫盲和成人教育组织在1998年取得了经济和行政独立，这有利于执行计划和方案，最重要的是制定了新的课程、提高认识手册、训练和培训教师和督导员，训练和培训及妇女技能中心。⁸文盲问题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中心数量有限，工作人员工资低，资源有限，辍学的文盲多，还有识字方案不完善以及不适当的教育体制跟不上市场需求，另外妇女和整个社会缺少这方面的意识。
- 民间社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帮助缓解了这一问题。致力于这一领域的协会包括也门妇联及其所有分支机构、Hudeidah的全国打击文盲组织、穆卡拉的希望慈善组织和哈贾的青年社会协会。

表 16

共和国 2004-2005 学年初级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学生人数

描述	初级和函授阶段的学生人数											
	初级 (1)			初级 (2)			继续教育			合计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6 084	60 901	66 985	2 899	36 001	38 900	1 191	17 799	18 990	10 174	114 701	

资料来源：教育部，扫盲和成人教育组织。

10.9 最高法院：

- 自1990年统一以来，2005-2006学年首次有4名女生从法学院毕业，并参加培训成为法官。很长时间以来，女法官的数量都是固定的，因为要成为法官，一个法学院毕业生必须到最高法院学习，但学院不接受女生入学。这种歧视并不是法律规定的，更多的是管理学院的行政机构受到了文化和传统的影响。由于消除了这一障碍，已经有四名女生入学，今后会有更多女生入学。

10.10 教师培训和训练学院：

- 教育部直属的培训学院共有33家，根据国家基础教育战略，这些学校要达到最高学院的水平，就可以成为在岗教师的培训站。这是一种专门渠道，为区一级提供远程培训机会。另外还有许多短

⁷ 普查及……中央组织。

⁸ 2006年消除文盲和成人教育报告。

期进修课程，但是在2004年之前并没有女性参加这些培训课程。并不是女性被故意排除在培训之外，而是她们未能充分纳入其中。一个原因是所有培训中心均由男性经营，而且没有给女性代表留出配额。⁹

- 由于强调了女性参与，以限制女童辍学，女性受训者的比例在2005年达到了总受训者的15%至20%。¹⁰但是，农村地区依然存在性别差距，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使女性参加培训，要保证采取一些特殊的步骤来为女性培训创造良好的环境，要消除农村地区限制女性参与的文化障碍。

10.11 教育工作者：

- 2003-2004学年，妇女在教育总师资中占20.4%，男性占 79.6%。学校校长中仅有 4.9%是妇女，其余的 95.1%是男性。¹¹
- 在农村地区，基础教育阶段教师中有83 233名男教师和 7 868 名女教师。也就是说需要更多的女教师，这个缺口很大。如果有充足的女童能够进入农村的学校并完成教育，而后成为自己村里的老师，这个问题就可以很容易地得到解决。
- 2005年教育师资指标表明教师队伍并不平衡。但部委统计数据中的性别指标应视为一个进步，表明了人们对社会性别问题的认识以及人们缩小这一差距的要求。

表 17

2003-2005 年监管机构的教育师资

描述	2002/2004 年	2004/2005 年
总师资	205 682	215 490
1. 初级教育	111 702	121 674
男	89 232	95 534
平等指标	0.25	0.25
2. 中等教育	8 126	8 335
男	6 364	6 434
平等指标	0.28	0.30

⁹ 也门女童教育状况：认可女童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¹⁰ 教育部，培训和训练部门。

¹¹ 2002-2004 年教育普查。

3. 中等初级教育	85 854	85 481
男	67 463	65 445
平等指标	0.37	0.31

资料来源：教育部 - 普查和计划总局。

- 女性在教育机构管理层的人数依然很少，2003/2004学年，城市只有201位女校长，而男校长有601名。在农村地区，只有81名女校长，且大多分布在小学，而男校长共有6 053名。¹²
- 在更高的决策管理层中，妇女人数仍然很少。尽管教育部有合格妇女，但2005年教育界只有三名妇女担任总经理及一位副部长，同年，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首都一个教育区的主任。两年前，在亚丁也有类似任命。教育部在首都共有1 450名男性雇员，131名女性雇员，且大多数从事保洁、档案管理或秘书工作。¹³
- 大学的教职工之中也存在性别差距、性别不平衡，有些专业根本就没有女讲师。越往上看，妇女在大学等级框架中的人数越少，在决策层中根本没有妇女。从未有过妇女担任大学校长或副校长。目前七所公立大学中没有妇女担任院长职务，这意味着情况的恶化，因为萨那教育学院和亚丁大学过去曾有过三名女院长。在八所私立大学中，科技大学有一名负责女生部的院长，最近她又被任命为该大学校长助理。公立大学中女教授仅4人，而男教授有152人，女副教授有20人，男性则有363人，在特约教授中有194名妇女和1 388名男子，讲师中有126名妇女和579名男子。

表 18

公立大学在人文和应用科学中不同性别的教职工人数

学院	大学	教授		副教授		特约教授		讲师		助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科学学院	萨那大学	55	3	97	5	316	37	59	22	129	44
	亚丁大学	19	1	66	8	331	67	112	37	125	50
	塔伊兹大学	4	0	7	0	63	7	52	13	80	44
	Al-Hudaidah 大学	2	0	3	1	61	2	34	6	128	39
	伊卜大学	0	0	2	0	32	1	8	0	37	9
	Hadramout 大学	1	0	12	0	94	7	52	5	81	33

¹² 教育部年度统计册（2003/2004年）。

¹³ 也门女童教育状况：认可女童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塔马尔大学	1	0	4	0	27	1	30	1	81	9
	合计	82	4	191	14	924	122	347	84	661	228
实用科学学院	萨那大学	52	0	92	1	272	29	41	17	97	60
	亚丁大学	11	0	67	5	153	39	42	19	64	49
	塔伊兹大学	2	0	1	0	27	3	30	4	46	21
	Al-Hudaidah 大学	0	0	0	0	21	1	15	0	51	12
	伊卜大学	0	0	0	0	12	0	10	0	26	11
	Hadramout 大学	5	0	10	0	47	0	33	1	75	13
	塔马尔大学	0	0	2	0	45	0	61	1	105	11
	合计	70	0	172	6	577	72	232	42	464	177
	合计	152	4	363	20	1 501	194	579	126	1 125	405

10.12 奖学金和慈善机构

- 尽管女性申请大学及研究生奖学金的人数仍然很少，但竞争奖学金并不存在性别歧视。这不是由于获取率低，而是因为一些社会和文化障碍导致家庭反对女性出国接受高等教育。所以女性对高等教育的参与度低。出国留学的女性只有4名硕士和6名博士，而根据表7-a-b，女性毕业比例为17-33%。
- 共有51名女性、168名男性获得本科学习奖学金，女生人数占到21.51%。获得奖学金的女性总人数，包括那些等候名单上的人，共有73名，而男性则有285名。奖学金方案仍需制定许多鼓励机制，鼓励女生出国学习。在这一问题上，高等教育部和捐助组织、捐助国在研究各种障碍和克服障碍的方法方面存在缺陷——有一些女性方案除外。在这一领域形成更大程度性别均衡将有助于学术界更有效地培训合格教师。

10.13 课外活动

- 在学校的课外活动方面，国家没有采取歧视政策。1999年《第477号内阁令》规定体育运动是必修课。但是由于缺乏必要的工具、部门或活动室，其他涉及到女童的学校活动没有给予女性足够、特殊的关注。教育部建立了学校活动部门，主要致力于确保学校每天会安排课外活动，其中包括至少每周一次的45分钟活动。然而，这一活动并未受到重视，有时由于女童没做家庭作业或其他原因，作为惩罚，她们就不能参加这样的班级活动。还有一些文化障碍妨碍了女生在混合学校参加体育活动，而共和国有8 175所混合学校，占农村地区小学总数的83%。

此外，尽管这一问题很重要，并不包括在基础教育战略内。然而，这是儿童和青年战略的一个重

要部分，而且协调学校活动及体育培训也是教育部和青年及体育部的一项责任。除了发布家长理事会执行宪章，2002年《第103号内阁令》强调家长要鼓励儿童参加课外活动。

- 大学里成立了大学体育联盟，可以举办竞赛和比赛，男生有更多的机会参加体育项目，因为大多数公立学院没有专门的妇女体育场馆。
- 政府关心女性体育活动，2003年在青年及体育部成立了妇女总局。该部做出的一项主要成绩是为女生建立了Bilquis体育俱乐部，其中大多数活动都是为女生提供的。2005年，妇女体育总联盟成立，体育俱乐部和联盟宪章有所修订，允许女性参加各种体育联盟，其中包括了女性活动，如篮球、排球、体操、空手道、柔道、象棋和乒乓球。在民间社会方面，也门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并在2000年设立了妇女分部。部门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女性参加体育运动的意识。2005年5月，这一机构成功组织了第三届亚洲妇女大会，确保了区域联盟的代表性。

10.14 学校建筑和教室：

- 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中女生的人数仍然不够，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大多数学校为混合学校，尽管教育部做出了大量努力，但需求量依然很大。农村的保守社会通常不接受混合学校，他们认为女童不该到这种地方，因此很多女童上到五年级后就辍学了。

表 19

根据教育部数据库提供的 2003/2004 学年各类学校数量以及教育水平

学校类别	小学	中学	小学/中学	合计
合作	9 224	140	2 384	11 748
农村	586	39	281	906
城市	8 638	101	2 103	10 842
女童	554	40	292	886
农村	163	36	149	348
城市	391	4	143	538
男童	906	120	293	1 319
农村	216	84	108	408
城市	690	36	185	911
各类	10 684	300	2 969	13 953
农村	965	159	538	1 662

城市	12 291	2 431	141	9 719
----	--------	-------	-----	-------

资料来源：2003/2004 年度教育普查册

- 大多数的教育机构，包括学校、学院或大学都更适合男生的需要，而不适合女生的文化和社会需求。学校的建设方式不鼓励女生的存在，因此也不能鼓励女生或其家人。建造教育机构的标准往往不考虑为女生设立隔离的卫生间、建造校园围墙以保护女生的隐私，或在不鼓励混合学校的地方为女生设立独立的教室，而且通常都没有专门的女性活动场。

第 11 条

劳动

工作中男女平等是受到宪法和适用法律保障的一项权利

自 2001 年以来采取的法律措施和程序

国家法律中的立法措施：

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11.1 修订 2003 年《第 25 号劳动法》，在 1995 年《第 5 号劳动法》中增加了新的规定。增加了第 45 条，规定：雇用妇女超过 50 人的企业必须建立日托机构。日托机构建立的条件由劳动部长决定。

该法律第 5 条规定：工作在任何公民的一项自然权利，任何有能力的人均应从事，并向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权利，不因种族、性别、肤色、年龄、宗教或语言而受歧视。国家竭尽全力通过国民经济连续不断的规划落实获得工作的权利。

该法第 42 条规定：男女在劳动条件、权利、职责和关系的所有方面一律平等而不加歧视，另外还在就业、提升、工资、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实现男女平等。

该法律第四章第一部分有一节专门针对妇女工作的规定。这一节包括第 42 至 47 条共 7 条法律条文。

这些法律条文确定了在获得机会、晋升、培训和资格方面平等的原则。而且也规定了怀孕妇女和哺乳母亲的工作时间、产假和学前儿童保育权。

1991 年《第 19 号公务员法》第 12 条 C 款规定：全体公民担任职务的权利是基于机会和权利平等而不歧视的原则。为了保证该原则的执行，国家确保有相应的监督机制。

这些条文都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11 条。

11.2 劳动妇女战略（2001-2011 年）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劳动妇女发展总局基于以下四个主要目标，制定了劳动妇女战略：

- 增加劳动力市场上妇女就业机会
- 通过培训和认证增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技能
- 通过法律和立法制度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
- 提高人们对妇女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劳动妇女战略和妇女发展战略完全一致。在妇女发展战略中所述这些政策的最终目的是通过让妇女获得更多以下工作机会，促进妇女发展以及消除妇女贫困：

- 为妇女增加22.8%到30%的工作机会。
- 进行市场需求的实地调查，对妇女劳动力进行评估和分类，实施提高妇女技能和资格的项目。
- 确定并评估科学实用的妇女专业技能，关注她们职业权利的成就。
- 努力提高给予妇女经营中小型项目的借贷额度，给妇女提供技术援助、业务管理以及产生收益的项目管理方面的咨询。
- 实地调查现有基础设施，以及基础服务在减轻农村家庭负担方面发挥的作用。
- 修订关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妇女工作规定的法律。
- 加强私营部门妇女培训和认证，以使其融入劳动力市场，提高妇女的竞争能力。
- 执行规定公司管理者必须提供学前儿童照顾的法律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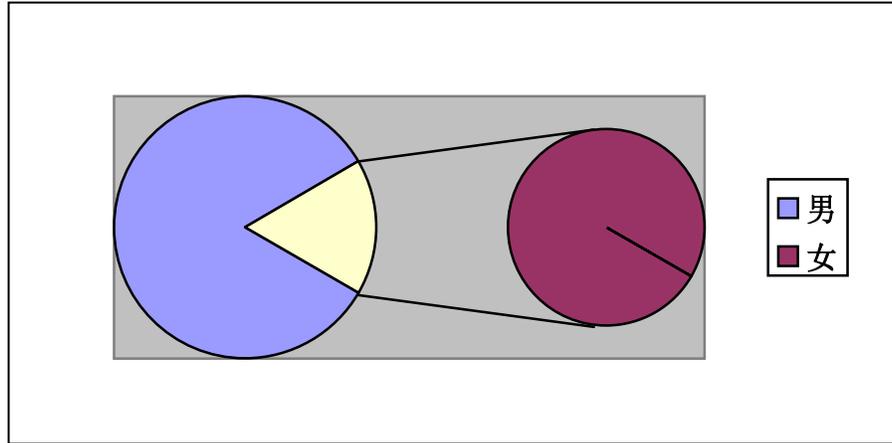
11.3 国家行政机构的妇女

处于经济上多产年龄段（15岁及以上）的妇女人数达到444.1万，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50%。但是，妇女实际参与劳动的人数不足23%，17%的城市劳动妇女在服务行业以及诸如教育和卫生等社会所接受的行业工作。

城市妇女的公职主要集中在公务员部门（17%），而男性职工占83%。这说明，尽管法律强调男女平

等，但是公务员中仍然存在很大性别差距。但是，法律规定的资格标准可以体现在教育和培训上，而男性比女性更容易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即使在早期教育阶段，妇女在最佳情况下的基础教育入学率不足 50%，而男性基础教育入学率超过了 70%。

公职男女分布



资料来源：民政部。

妇女工作分布因教育程度和社会对劳动妇女的接受程度而异。比率最高的是亚丁省，为 47%，阿比安 36.7%，首都秘书处 22.9%，以及拉哈杰省 22.8%。其他地区均低于这些省份，最低是舍卜沃，为 7.8%。主要原因是该地区的教育水平较低。

郊区妇女劳动力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农业部门以及家庭农田，妇女的劳动没有报酬。有劳动收入的农民妇女比率最高不超过 11%。

表 20

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妇女劳动力

工作类型/职业 城市	百分比 (%)	工作类型 农村	百分比 (%)
教育部门	28.64 %	农业	91%
综合部门	16.96 %	简单贸易	3.3 %
转型产业	16.7%	手工业	3.2 %
卫生和社会工作	9.5 %	其他	4.4 %
农业	7.7 %		
贸易	6.5 %		
行政、司法、立法	1 %		
销售与服务	4.4 %		

资料来源：民政部。

11.4 非正式部门的妇女工作

很多妇女是在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或者无组织的部门工作。这些妇女有些是个体户，有些妇女的工作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报酬。工作的类型很多，比如家庭作坊生产，利用家庭成员，主要是妇女成员，生产诸如食品、熏香（bakhoor），刺绣的织物、台布和装饰品等商品。有些妇女上门提供庆祝、清洁服务，甚至在婚礼上提供唱歌服务。一些受过教育的妇女给学生担任家庭教师，也有医疗人员提供接生、包扎伤口或者注射等医疗服务。还有一些妇女在小型贸易公司工作，在家里销售有限的商品，这样可以为这些小公司避税。

农村妇女还在农业部门工作。这类工作也可以归为无组织或者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部门，因为这是一种妇女无偿利用家庭成员的工作。通常只能提供家庭所需的蔬菜、水果和粮食，还能出售一部分，这部分收入用来购买无法自给自足的一些家庭用品，比如油、糖、衣服和燃料。

无组织部门——尤其是农业——的风险在于：在经济或者精神上都不受重视。它不被算进国民生产总值之中，原因有两个：首先，没有报酬。其次，妇女无法种植经济作物，因为妇女不能拥有这些产品，不能推销，也不能获得回报。

由于以上情况，需要建立一定的机制来计算在这个部门的妇女工作，甚至应该计算那些把养育孩子以及一些家庭琐事当作自己天职的家庭主妇的工作。计算方法可以参考《2004 年妇女状况报告》中

提到的几种计算方法。这份报告指出，妇女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达到了 4 050 亿也门里亚尔。估计隐性收入，尤其是妇女所创造的隐性收入，可以将国民生产总值从 7 000 亿增加到 11 050 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 280 美元/年增加到 438 美元/年。

隐性经济贡献对于家庭预算也具有很大影响。预计每月的经济贡献约为 12 000 也门里亚尔，可以满足很大一部分家庭需要。也可以通过劳动妇女雇佣的家庭帮手所得的平均报酬来衡量。值得一提的是，妇女不认为他们在家庭内外所从事的农业活动本身是一份工作。这会使研究、调查以及数据搜集人员感到迷惑，最终结果就是，虽然这些工作花费了妇女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是这些努力和回报却被忽视了。

11.5 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所面临的挑战

社会和文化挑战：

这些挑战体现在社会上普遍拒绝妇女工作的现象，以及把妇女的工作局限于教育和医疗行业。甚至连农业活动这样的传统劳动，多年来曾经接受妇女甚至强制妇女参加，现在也被认为是不适合家庭中的女性了。出现这样的现象是因为，一些从农村移民到周边国家并且有所积蓄的保守团体开始限制妇女务农，而是雇佣帮手。

事实上，这种保守的倾向明显地体现在一些传教士身上，他们谴责妇女工作，声称妇女应该呆在家里照顾孩子，养家糊口的工作应该由男性来承担。他们忘了有很多妇女在外面工作，在无男性支持的情况下，养家糊口的重担落在她们身上，比如寡妇和离异妇女。《1998 年妇女状况国家报告》预计这部分妇女的比例为 13%。

这些保守人士还声称，妇女参与公共工作，会带来更多的竞争，导致非常需要工作的男性失业率上升。但是《也门宪法》中明确规定在这方面男女平等，并且工作是所有公民的光荣和责任。其实经济不景气才是男女失业率居高不下的原因。这一点可以从经济发达的国家看出，发达国家不断需要更多的技术工人，经常从国外引进。所以，从全民利益出发，发展的过程需要更多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人类发展报告也证明了：阻碍发展进步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阻碍占社会二分之一的妇女发挥能力做出贡献。

能力方面的困难：

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是妇女只能获得有限的教育和培训，高文盲率迫使妇女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或在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部门工作。这些是没有技术或者没有接受教育的工人的有限选择。无组织部门不能像公共部门或者正式部门一样为女员工提供法律和社会保障，而且工作非常不稳定。这一

点可以通过为她们提供更多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来弥补。

获得土地、贷款和信息等资源的困难：

在也门的一些地方，女童被剥夺了继承权，尤其是继承土地和房地产的权利，这是有悖于《伊斯兰教教法》和国家法律。另外，因为提供贷款方面的限制，妇女不能轻松获得贷款进行可以带来一些收入从而脱离贫困的项目。即使妇女得到了贷款，她们也被家里的男性（大多数情况下是丈夫）所控制。获得信息方面的困难是另一个挑战，限制了妇女寻找机会，难以获得运作中小型项目所需的咨询和管理支持。

提高认识方案有助于告诉人们这种现象的危害，让妇女获得更多的服务、机会和资源。毫无疑问，教育的传播将会给人们态度带来革命性的变化，并可增强妇女的能力以及对她们权利的理解。

制度挑战：

制度挑战体现在规定官方工作时间以及私营部门的工作时间及其所提供的学前和儿童服务。办公室的工作时间比学校上学时间长，这让劳动妇女在工作环境中感觉不安全、不稳定，因为孩子而承受压力。很多育龄妇女为了抚养孩子而选择放弃工作。

很多地方的工作环境可以说对妇女很不友好，比如没有女盥洗室。这个问题对于怀孕妇女和患有泌尿系统疾病的妇女来说尤为棘手。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就是不遵守公共工作雇用条件，大多数时候妇女都无法获得提升、内部和外部培训的机会。

要解决这些机制问题，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立法改革是有效途径之一。

信息和数据方面的挑战：

现有关于公共部门妇女状况的研究非常少，没有任何关于私营或者非正式部门劳动妇女的信息，也从来没有这方面的分析或者研究。因此，急需建立一个各个经济部门劳动妇女以及这些妇女对发展所做贡献的数据库，这将是非常重要的发展资源。工作职位应该通过就业机构和媒体向求职者公开。克服这些挑战是让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并保证她们在发展中所做贡献的重要步骤。

- 11.6 在这方面，全国妇女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关于妇女的主数据库，其中包括劳动妇女的数据。这个数据库可连接到规划部的国家数据库，将用于有效监控目前正在执行的国家计划指标。

为克服劳动妇女面临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简述如下：

- 通过发展的办法，提升对妇女工作的认识。更广泛使用媒体、利用宗教组织尤其是平衡的（开明的）宗教趋势来倡导和支持妇女问题，尊重她们在家庭内外所做的贡献和工作。全国妇女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和捐赠部、国家人口委员会进行了合作，开放宗教信息和人口信息，支持妇女工作。也门妇联还赢得了一些清真寺伊教长和宗教传教士的支持，以改变社会对妇女的歧视，并且将文化遗产和宗教文本区别开来。
- 教育和培训妇女，消除妇女文盲和职业文盲，让妇女可以融入竞争日益激烈、条件和要求日益复杂的劳动力市场。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全球化和本地市场向世界开放，而本地的人力资源不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技能。这样就需要提高基础教育中女童的入学率，实行一些有效的措施降低失学率。此外还要完善教育大纲，增加谋生技能，提高在现实生活中的能力，有效参加到发展的过程中。集中精力进行职业和技术培训，以此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内容，在此领域向妇女开放更多的机会。
- 修订法律、制度和法规，以改善工作环境，为妇女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考虑到妇女作为妻子和母亲的生育作用。采取措施保证平等的担任公职、晋升和培训的机会。
- 鼓励私营部门接受全职或兼职的妇女劳动力。
- 把劳动妇女国家战略中设定的目标以及妇女发展国家战略转化为部门计划和方案，切实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这些措施将支持也门履行向阿拉伯和国际劳工协定做出的保护劳动妇女及改善其工作环境和条件的承诺。
- 研究并分析非正式部门的妇女状况，确定这一现象的规模，以及对妇女个人、家庭以及整个发展过程的消极和积极影响。并且为妇女提供合适的条件，让她们从非正式部门转到提供社会保障和法律保护的正式部门。
- 必须明确一点，这些措施不只是政府机构的责任，为改善妇女工作条件提供资金、技术和制度支持也是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捐助组织的共同责任。

第 12 条

保健

12.1 保健是《也门宪法》第 30、32 和 55 条确保向所有男性和女性公民提供的服务。这些条款确保了所有公民享有保健的权利，确保国家有责任通过建立医院和医疗机构、扩大免费卫生服务以及提高社会卫

生认识来提供此种服务。

- 和卫生相关的法律和法令适用于所有公民，尤其是涉及到怀孕、生育、产后保健以及有职业的母亲和儿童的保健以及母亲营养。
-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和卫生相关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并试图在这些战略和政策中融入妇女问题。其中的主要战略有：
 1. 生殖健康国家战略（2003-2005年）和更新战略（2006-2010年），包括安全孕产、紧急助产服务、计划生育工具、早期乳癌介入疗法以及子宫癌的治疗。
 2. 妇女发展战略（2003-2005年）和更新战略（2006-2010年），卫生方面包括生殖健康、艾滋病病毒预防措施、癌症以及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3. 妇女健康发展战略（2006-2010年）由卫生部妇女发展总局颁布。该战略主要是通过建立信息库，确定该部门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挑战，来解决妇女健康、青春期和青年妇女生殖健康问题，以及妇女卫生工作者的问题。
 4. 减少贫穷战略（2003-2005年），专门有一节谈到卫生问题，主要论述了提供卫生和基本保健服务等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5. 保护和抗击艾滋病国家战略（2002年），该战略强调了应做出政治承诺的重点领域，防止艾滋病和监测和控制感染的蔓延，生活预防措施包括血液传播，批准了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一个抗击艾滋病的合作项目。
 6. 消除疟疾战略，目的是消除传染地区的疟疾，该疾病是孕妇死亡的原因之一。
 7. 儿童和青年国家战略（2006-2010年），主要涉及青年问题，比如生殖健康以及防止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
 8. 第三个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2006-2010年），目标是到2010年将孕产妇死亡率从每100 000例活产的366起死亡减少到238起。还要将有医务监督的分娩比率从26.8%提高到45%，把采用避孕措施的比率从27%提高到35%（2006至2010年人口部门战略）。
 9. 人口工作方案（2001-2005年）以及更新方案（2006-2010年），其卫生方面的内容主要关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提供避孕措施，限制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蔓延。

10. 媒体和人口通讯国家战略（2006-2010年），该战略主要讨论了利用媒体工具来促进态度转变并考虑生殖、青年和人口问题的机制。

12.2 卫生部门的体制发展

建立了一些与妇女生殖健康相关的机制框架：

- 根据有关卫生和人口部组织章程的2004年《第76条共和国令》，于2004年建立了人口部门，包括以下几个部门：
 - 生殖健康总局
 - 妇女发展总局
 - 卫生教育和人口媒体总局
 - 2004年设立的家庭卫生部，隶属于基础保健部门的几个部门之一
 - 2004年设立的全国癌症患者中心支持基金会，负责
 - 政府各级建立癌症治疗中心
 - 提供免费癌症药物
 - 针对所有有妇女成员的社会团体的教育和提升认识运动
 - 国家每年举行捐助活动为癌症患者筹集资金

12.3 基础设施

过去几年见证了卫生基础设施，尤其是医院日新月异的发展，基础保健工作集中到了大量的母婴中心和卫生中心。下列指标可以说明这一点：

表 21 2002 至 2004 年全国医院和保健机构的数目

指标	2002 年	2004 年
医院	151	168
卫生中心	614	600
母婴中心	265	333

基础保健中心	2 028	2 075
--------	-------	-------

资料来源：2004 年年度统计册——人口普查中央组织。

12.4 卫生部决策职位的妇女

- 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因为2004年为卫生部人口部门任命了一位女副部长。6位女性担任总经理，2002年有两名女性被任命为卫生部顾问。

12.5 妇女健康指数：

- 女童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以及妇女第一次结婚时的平均年龄：

女童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从1994年的59.10岁延长到了2004年的63.8岁(根据2004年人口普查)。第一次结婚年龄从1997年的20.7岁增加到了2003年的22.3岁(根据2003年也门家庭健康调查)。

- 年增长率和生育率：

人口年增长率从1994年的3.7下降到了2004年的3.02(根据2004年年度人口、住房和机构普查)，生育率从1997年每位妇女平均生6.5个孩子减少到了2003年的6.2个(根据2003年也门家庭卫生调查)。

12.6 婴幼儿死亡率：

以下指数说明了从2000年至2001年婴儿死亡率没有发生变化，都是每出生1 000个孩子中有75个死亡。原因在于产前、分娩和产后对母亲的保健。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略有下降，从2000年每1 000人中有105个死亡下降到2003年102个。

12.7 孕产妇死亡率：

尽管国家付出很多努力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但是也门仍然是世界上该比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达到了每100 000例活产就有366人死亡(2003年也门家庭卫生调查)。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状况不同，不同教育程度的孕产妇死亡率也有差别。国家已经采取了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比如增加移动诊所、流动卫生服务小组等卫生服务。

- 根据2005年生殖健康数据，也门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如下：

出血(39%)、难产(23%)、隔代遗传(19%)、分娩高烧(19%)、早婚早产、重复怀孕、怀孕间隔太短、营养不良引起的贫血，偏远地区无法获得紧急分娩服务，有些区和省没有输血站，

缺乏合格医疗人员的家庭接生，道路困难，怀孕期间缺乏或没有医疗检查。

12.8 与分娩相关的并发症：

2003年调查显示，影响生育期妇女的疾病主要有以下几种：胎位不正（22.1%）、小便失禁（11.3%）、尿路感染（28.2%）以及宫颈炎（16.0%）。

12.9 避孕：

最近由于加大了提升认识的力度，卫生中心免费提供避孕用品，政府或私营机构出售价格低廉的避孕用品，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市场，使用避孕用品的比率有所上升。以下指标可以说明这一点：

现代避孕措施的采用从1997年的9.8%提高到了2004年的13%。

传统避孕措施的采用从1997年的10.8%下降到了2003年的9.7%。

12.10 妊娠护理：

卫生部提出的安全孕产项目正由议会讨论，包括一系列与妇女健康相关的因素，比如强制接受保健，防止女性陷入早婚危险，预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在所有卫生机构提供避孕用品。母婴关怀最高委员会将宣布建立一个专业的安全孕产网络，将包括所有领域（而不只是卫生）内大量与工作母亲有关的协会。

- 接受医疗服务的孕妇百分比，城市为65.7%，农村为34.5%（资料来源：2003至2004年卫生部年度统计报告）。
- 接种破伤风疫苗的妇女比例为38%（2003年家庭健康调查）。
- 接受产后保健的妇女比例为12.8%。
- 在家里生产的孕妇从1997年的84.2%下降到了2003年的77.4%，在医疗监控下生产的妇女2004年增加到了26%。

12.11 营养：

- 国家非常重视营养，尤其是母亲和儿童的营养。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卫生部营养处合作开展了一项中期项目（2002-2007年），为营养不足的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五岁以下营养不良的儿童提供营养。大约41 000名孕妇、35 000名哺乳期妇女以及50 000名五岁以下儿童从中受益。1996年《第32

号法律》规定在盐中加碘。2001年《第165号内阁令》规定在植物油和酥油中加维生素A和D，在小麦中加入铁和叶酸。

- 此外，国家也非常重视母乳喂养，颁布了一项部长令，规定了卫生机构必须鼓励和推动母乳喂养的国家政策。这项法令鼓励对小于六个月的婴儿进行母乳喂养，对两岁之前的婴儿以母乳喂养为补充，并鼓励提升孕妇的意识（母乳喂养的好处以及如何进行母乳喂养）。

12.12 癌症：

癌症被认为是第二大导致妇女死亡的病因，仅次于心血管疾病。2003年家庭健康调查显示，心血管疾病死亡率达到了53%。然而，健康专家预测癌症将成为女性死亡的一号杀手。最普遍的癌症是乳腺癌和子宫癌。乳腺癌是妇女最具挑战性的疾病，因为非常普遍，而且初期难以诊断，因此就导致了高死亡率。子宫癌占妇女恶性肿瘤的51%，卵巢癌占6%，阴道癌占1%。支持癌症病人慈善机构的报告显示：275例妇女得到放射治疗，44名妇女得到钴治疗。2005年接受该机构免费药物者有694人，2006年第一季度有612人。

12.13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 在治疗和预防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方面开展了很多项目和工程。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负责在全国进行调查研究，通过这个传染病监控项目建立了一个专门的数据库。
- 专门负责提升认识的单位举办了很多研讨会、课程，发布了广告，并印刷了宣传册和新闻通讯。他们还提供志愿测试服务、热线，为有艾滋病毒呈阳性成员的家庭提供心理、经济和道德支持。
- 妇女参加了很多活动，其中有2005年在与生殖健康方案协调的情况下，就妇女之间性传播疾病，而对妇女的研究。以及2006年对感染艾滋病孕妇的生物研究。
- 妇女之间开展了许多讨论会、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培训课程。

表 22

2000 至 200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分布

年份	合计	男	女	未知
2000	110	64	46	0
2001	107	65	42	0
2002	151	69	33	49
2003	247	165	57	25

2004	214	149	65	0
2005	228	160	68	0
至 2006 年 6 月	168	94	64	10
合计	1 989	1 187	684	118

资料来源：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

12.14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1999年进行、2001年公布的调查显示：这种做法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在此次调查之后，2001年卫生部颁布了《第1/3号令》，要求所有公共和私营卫生中心都要杜绝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此后在2002至2004年期间为卫生工作者、宗教传教士、媒体、妇女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人员组织了很多提高认识的讲习班和会议。这些活动是女童健康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是全国妇女委员会和47个亚丁、Hudeidah省的不同协会以及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合作进行的。
- 2003年家庭调查显示，56%的也门妇女认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其中38%自己经历过。大概有22%已经接受切除的妇女，让她们的女儿也继承同样的传统。这项调查显示，94%的切除是在儿童一个月大的时候进行的。
- 这些妇女中有三分之一认为必须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原因如下：
 1. 传统做法（41%）
 2. 卫生（54%）
 3. 宗教原则（28%）
- 目前，母婴关怀最高委员会正提出一项法律，要求在2002年《第45号儿童权利保护法》中加入第70条，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 卫生部提出的《安全孕产法》目前正在议会讨论，这项法律规定所有的卫生机构必须提供避孕用品，此外还包括一系列和妇女健康相关的条款，说明接受保健的必要性，以及禁止诸如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些会给妇女带来健康危险的做法。

12.15 民间社会的卫生成就：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卫生方案做出了贡献。在3 000多个组织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与卫生有关，最重要的一个组织是也门家庭关怀协会，开展以下活动和服务：

-
- 关于生殖健康的提高认识讲座、活动和研讨会。
 - 培训母婴健康方面的专门人员和合格的卫生工作人员。
 - 就对交流和卫生提高认识的服务培训卫生工作人员。
 - 参加卫生、环境保护和用水等提高认识运动。
 - 参加防控致命性儿童疾病的防疫运动。
 - 设置热线，提供五岁以下儿童营养方面的建议。
 - 支持和培训传统的助产士。
 - 学校的环境卫生项目。
 - 培训母乳喂养的卫生工作人员。
 - 针对早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危害的提高认识活动。
 - 印刷教育宣传册和卫生问题手册。
 - 通过卫生中心和农村地区的移动诊所向母亲和儿童提供卫生服务。
 - 组织具体的学习和卫生研究。

虽然政府和民间社会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还是有很多障碍限制着以下卫生指标的进步：

- 国家制定的计划和战略不适合人力资源和资金情况，因为用于卫生部门的预算只占有国家开支的4%。
- 执行国家项目的时候依赖外来援助。
- 卫生法律和法令执行不力。
- 保健服务覆盖率低，只有58%。
- 也门地理和地形的复杂性，以及散布的人口，限制了人们获得保健服务。
- 在各个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卫生服务分布不均。

- 卫生工作者分布不均，大多数合格卫生工作者都集中在城市。
- 女卫生工作者数量不足，缺乏和性别相关的数据。
- 政府卫生部门工资较低，缺少激励措施，因此卫生工作人员流向私营部门。
- 因为贫困、距离服务设施远、服务质量低、社会上更喜欢传统医学的倾向，妇女只能获得有限的卫生服务。
- 25%以上的育龄妇女营养不良。
- 社会上对生殖健康，尤其是年轻人的生殖健康认识不足。

12.16 建议解决方案和补救办法：

- 推进卫生法律和法令的施行，尤其是免费提供方面。
- 在全国尤其是偏远地区推广紧急分娩服务。
- 提高卫生服务质量，并且进一步改善卫生中心。
-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 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 完善药品基本政策，方便贫困人口获得。
- 普及计划生育服务，为贫困家庭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 调整卫生中心的工作时间，使之更适应农村妇女的日常生活。
- 提高社会认识。
- 通过青年生殖健康服务规定。
- 提高并保持卫生工作人员，尤其是女卫生工作人员的素质。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13.1 也门政府十分重视减少贫穷战略（2003-2005 年），这一战略有关妇女状况和家庭情况，以及让妇女融入发展并参与到公共生活中来。战略旨在促进发展及扩大社会保障体系、拓展社会保险以及社会保险网络活动，使之惠及受金融和行政改革影响的贫困家庭，直接或间接地为妇女以及所有的家庭提供多重保障。在这种情况下的保险和养老金法将男女都包括其中，但为妇女设定了一些特殊的保护和优待，比如《保险与养老金法》第 19 条赋予了妇女服务了至少 15 年之后在 55 岁退休的权利。这部法律还规定，劳动妇女如果为了家庭或者陪同丈夫出国，那么有权享受一次性全额补偿。

妇女发展国家战略（2003-2005 年）关注了四个主要问题，目的都是为了改善妇女状况。其中一个主题就是减少妇女贫穷，增加她们获得经济权利的机会，让她们可以参与控制经济和环境资源。值得一提的是，全国妇女委员会已经根据千年发展目标、第三个发展计划以及减少贫穷战略（2006-2010 年）更新了这一战略，并且制定了一系列达到这些目标的具体措施：

- 通过供资和小额贷款方案，支持妇女的中小型机构，并且在全国推广。
- 增加为妇女支撑的家庭的社会保险支持，并为其促进小额贷款项目。
- 完善并推广培训和咨询方案，提供给希望通过借贷创业的妇女。
- 提高为妇女提供的贷款限额，从经济上鼓励她们。
- 采用提高认识方案和教育方案，改变对妇女和妇女在社会中地位的消极观念和传统偏见，尤其是在工作、所有权、继承权以及参与决策等方面。

第三个社会经济五年发展计划（2006-2010 年）代表了以下男女平等政策和要求：

- 让更多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到 2010 年，要求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所占份额从 23.8% 增加到 30%，每年的增幅不得低于 5%。
- 为妇女提供贷款，尤其是支撑家庭的妇女，通过建立像食品和手工艺等小型的能够产生传统收入的项目，在经济上为妇女赋予更多权利。

13.2 采取了大量财政和实际货币措施来帮助妇女利用金融服务。也门的货币体系接受可以兑现的保险项目，不以性别作为是否授予信贷和经济援助的标准。

表 23

2002-2004 年农业信贷银行为也门男女提供的用于农业和其他投资的贷款和经济援助

年份	男		女		合计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2002	4 070	1 354 760	277	17 051	4 347	137 181
2003	2 749	1 264 561	218	13 243	2 967	1 277 803
2004	1 767	1 334 235	151	11 398	1 918	1 345 633
2005	11 698	8 331 256	1 227	145 229	12 925	8 476 485
合计	20 248	12 284 812	1 873	186 920	22 1475	12 471 732

资料来源：农业信贷银行，2005 年。

房屋信贷银行针对建造住房或办公房的项目为家庭和个人以及住房协会提供更快捷的信贷。

社会保障网络：

这一网络的机制和方案旨在通过提供暂时和永久的工作机会，减少贫穷和失业。除了提供借贷、经济支持以及各种保障服务，让贫困人口受益之外，还有以下方案：

- 社会发展基金（于1997年根据《第10号法律》建立）：该基金加大发展力度，通过赋予个人、家庭、小型企业、低收入和贫困人群权力，有效地促进国家社会和经济计划的落实。为了减少贫穷和失业，该基金为产生收入的项目以及生产服务提供金融服务和贷款。这样，一方面减轻了经济改革的影响，尤其是对于贫困和低收入妇女和家庭的影响，另一方面为男女提供了工作机会。该基金服务的受益者超过了900万居民，其中50%是妇女。

表 24

截至 2005 年社会发展基金提供的社会经济服务的受益者累计人数

性别	受益者	
	直接	间接
男	4 809 100	1 447 877
女	4 856 417	1 656 528
合计	9 665 517	3 104 405

资料来源：社会发展基金，2005 年年度报告。

- 该基金在提供基本经济和社会服务方面也实现了很多目标，比如：教育、卫生、水、贷款、储蓄以及为获得那些服务提供方便。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方案代表了基金三个主要方案之一。该基金主要通过向12个不同的基金会和方案提供服务来支持小额贷款方案。另外还为小额贷款方案提供保险，主要提供给妇女。

13.3 受益于基金金融服务的主要方案：

a- 国家小额融资基金会：

该基金会是根据 2001 年《第 1 号公共协会法》于 2003 年建立的，是也门第一家专门提供小额贷款机构。该基金会只向妇女提供储蓄、借贷和保险服务，并鼓励妇女从事带来收入的项目，赋予她们经济权力。该基金会为 9 个省的城乡地区提供了工作机会。

表 25

2002 至 2005 年年底国家小额融资基金会受益者人数与日俱增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受益者人数	501	2 555	6 558	7 959
合计	175 773			

资料来源：国家小额融资基金会——2005 年年度报告。

b- Al-Tadhamun 小额融资基金会：

该基金会是通过与负责社会发展基金三个方案的三个妇女协会合作建立的。基金会旨在为社会上的贫穷群体，尤其是妇女提供资金，使他们能够经营产生收入的项目。基金会遍布各省，惠及 5 140 名男子和 60 000 名妇女。

c- 小型工业及机构融资基金：

该基金是根据要求基金经济和行政独立的 2002 年《第 39 号共和国令》建立的。基金针对的是小型债权人，他们在生产、服务和商业领域经营着小型项目。

表 26

截至 2005 年小型工业基金贷出的贷款

受益者		比例
男	2 912	74%
女	1 035	26.2 %
合计	3 947	100 %

资料来源：小型工业及机构融资基金，2005 年。

d- 总工程项目：

2002 至 2005 年期间总工程项目一共付诸实施了 1 270 个项目，总开支 8 680 万美元。受益者人数约 740 万，其中女性占 67.1%。

e- 全国生产家庭方案

在 2002 至 2005 年期间，大约有 21 291 名妇女从这个方案受益。该方案下属培训中心 67 个，民间社会中心 41 个。

表 27

2002 至 2005 年期间生产家庭和社会中心的成果

年份	人数
2002	4 152
2003	6 039
2004	5 900
2005	5 200
合计	21 291 名妇女

资料来源：全国生产家庭方案 2002-2005 年度报告。

13.4 体育和娱乐：

- 2002 年《第 53 号法令》只任命一名妇女为文化部分管戏剧和大众文化部门的副部长。妇女除了参加很多研讨会、讲习班、大会以及内外部活动以外，还参加了各种创造性、艺术性和文学性活动，比如文学、音乐、当代艺术、表演、歌唱、流行艺术、传统艺术、手工艺、讲座和研讨会、诗歌

和故事会、旅游等。最重要的一个活动就是萨那第一届阿拉伯青年诗人会议。这次会议于2004年在萨那举行，并且举办了一系列的文化活动，15名女诗人脱颖而出。

- 2003至2004年期间也门作家一共出版了四百五十部著作，其中20部出自女作家。第九届也门作家联盟大会于2005年5月举行，大会选举出联盟第一位女秘书长。新的联盟总秘书处包括11名成员，其中3名为妇女，这说明妇女在文化生活中的作用正在逐渐加强。
- 体育以另一种形式代表了妇女的生理、心理和精神状态。2005年《第1号内阁令》通过对妇女体育事业的支持，包括目前青年和体育部活动中的妇女运动。2003年在青年和体育部内成立了妇女局，目标如下：
 - 确定合格的女体育工作者，负责计划、组织以及管理、培训、决策。
 - 提升女性体育在社会中的地位。
 - 改革社会对于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态度。

青年和运动部的妇女局每年花费 500 万里亚尔用于支持妇女的体育活动，以及她们在本地区的委员会。该局呼吁最高体育学院接受女童，第一批女童于 2005 年入学，并且建立了第一个妇女运动俱乐部（Bilquis 体育、社会和文化俱乐部）。

此外，还修订了体育联盟宪章，要求在女性体育中至少有一名妇女代表。总秘书处批准把秘书处妇女代表的比例增加到 20%，并且规定副主席必须为妇女。政府学校配备有基本的体育设施，鼓励女子学校在每周的课程表中加入体育活动。

也门奥林匹克委员会负责推动妇女体育活动，并设定了妇女运动战略（2000-2004 年），该战略包括一项工作计划，为了达到提高妇女在体育事业中地位的目标，这个工作计划设定了以下三个努力方向：妇女体育与体育和青年部、妇女体育与教育部以及妇女体育与高等教育部。自 2003 年建立妇女和体育委员会以来，8 个女性体育委员会分别在八个省建立起来。

13.5 挑战与困难：

- 小型和微型企业面临着很多障碍，比如银行拒绝为他们提供资金，缺乏创新和活力，缺少生产、产品销售和培训技能方面的咨询服务。这影响了产品质量，阻碍了产品销售。
- 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社会关怀金额）不足，无法满足家庭的基本需要。政府目前正在研究增加这部分资金。

- 妇女体育和文化领域的基础设施薄弱。
- 女教练员和裁判人数有限，并且缺乏国家能力。大多数的妇女体育中心和学校的仲裁和裁判任务由男性完成。而且没有讨论女性体育重要性，欣赏女性体育的特殊性以及女性各种能力的体育课程。
- 在也门学校和大学里，学习体育和运动专业的女生人数有限。毕业生也找不到合适的当教练员、裁判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 媒体、文化和教育机构在引领认识和组织的运动方面的工作收效甚微。那些运动都旨在促进妇女体育事业及其专业从事该领域的权利。

克服这些困难所采取的措施：

- 国家制定了目标政策，旨在改善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把这些政策转化为方案和项目进行实施。比如社会发展基金在银行不能积极应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贷款要求时所做的工作。2003年该基金决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资金，这是也门唯一一个专门为小企业提供资金的机构。该基金不仅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各个项目的管理水平，还提供贷款，给予资金支持。该基金为塔伊兹手工艺联盟提供培训，为小额贷款客户的项目提供特别培训，以及产品销售项目和通过小规模厂家生产学校家具的项目。
- 计划根据2002年《第22号法律》建立阿迈勒银行，向穷人提供贷款。该银行旨在通过向穷人提供贷款和资金，促使有效地减少贫穷，尤其是针对妇女，赋予她们更多的经济权力。

顾问小组已经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建立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小型借贷银行。该项目已由私营部门提供资金，正在申请许可，即将运行。

- 2005年日本政府的赠款用于增加Bilquis女子俱乐部的设施设备，以促进妇女体育。
- 拓展全国生产家庭活动方案，开设更多的分支机构，现有分支机构已达67个。
- 扩大社会关怀方案的覆盖率，使其覆盖更多地区和省份的贫困家庭，包括307 698个案例，其中50%为妇女，在社会福利基金活动中增加培训和贷款的受益者。

13.6 建议：

- 增加妇女受教育机会。

- 提升妇女对法律和立法的认识，不管是否受过教育，都帮助她们了解自己的经济、公民和文化权利。
- 从性别角度监督和评估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国家计划（2006-2010年）的执行情况。
- 注意需要编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部门预算和总预算，为针对妇女发展的方案和项目专门拨款。
- 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发展和组织小额贷款项目，确保较高比例的妇女从这个项目中获益。创造适当的条件让这些项目产生收入。
- 青年和体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应进行合作，为妇女体育活动提供适宜的环境。
- 在各省（亚丁、塔伊兹、哈达茂、荷台达、伊卜、阿比安、拉哈杰、达玛尔和马威特）的主要城市至少建立一个女性体育大厅，颁布法律要求体育俱乐部安排妇女的体育活动时间。
- 培养和训练各种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妇女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培训、裁判和交流）。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4.1 农村妇女在农作物种植和动物部门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农业部门主要依赖于妇女，因为这一部门妇女劳动力对这一部门的贡献率达 87%，而男子只有 44%。农业生产对总体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为 18.4%，对整个出口的贡献为 7.5%。农村妇女肩负着主要的农业活动任务。大部分的农村家庭都由妇女支撑，因为她们的丈夫大都出外务工。虽然在农业部门妇女的地位如此重要，她们的努力却没有得到认可。

农业和灌溉部代表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直接或间接在农村地区支持农村妇女的项目。这些政策中包括 2000 年的亚丁议程，还有也门共和国农业政策。这些政策是在普遍框架内为农村妇女所制定的，内容如下：

- 发挥妇女在政策和农村发展战略制定方面的作用。
- 使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农业方案和项目。
- 鼓励妇女提高农业生产，并为妇女提供经济 and 产品销售支持。
- 使妇女在满足部分需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为农村女性拓展角色提供合适环境，同时关注国内商业问题等创收项目。
- 鼓励农村妇女恢复传统及合作的养牛方式，关注且发展依赖雨水的农业。

为了实施上述建议，农村妇女发展总局于2000年成立。部长于2001年向各局发出命令，要在省级部委办公室推广设立农村妇女科。这些措施在实施一系列直接或间接针对农村妇女的方案和项目方面起到了明显的作用。在这一命令的基础上，有大约11名妇女被任命为各省的部门负责人。政府还雇用了许多女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派往各省工作。各省的农业技术推广员约为1至50名不等。在行政方面，为女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工程师提供了很多培训研讨会和课程。她们在农村直接为农村妇女提供服务。

14.2 发展项目：

这些项目由农业部的农村妇女发展总局执行。该局在2002至2006年期间为农村妇女开展了很多活动。

表 28

2000—2005 年农村妇女项目和活动

项目	建立和期限	类型	目标群体	供资机构	执行机构	项目成本	备注
农村妇女局支持	2000-2003 年 (3 年)	支持	农村妇女	荷兰大使馆	农村妇女发展总局	100 万美元	分两个阶段执行
Soqatra 岛的女性农业推广员	2002-2003 年 (1 年)	支持	农村妇女	法 国 大 使 馆 (粮食援助)	妇女科+农村妇女发展总局	1 000 万美元	
在阿 姆 兰 省 养羊、织羊毛	2001-2003 年 (2 年)	支持	农村妇女	TELEFOOD 募捐运动捐款项目+粮农组织	农村妇女发展总局	来自粮农组织的 4 000 美元 + 荷兰项目的 4 000 美元 + 来自农业部的 2 000 美元	分两个阶段执行
权力下放投资：装修各省妇女局	2003 年 1 年	支持	农村妇女	荷兰大使馆	农村妇女发展总局	750 000 美元	
运用现代技术饲养当地绵羊和山羊—拉哈杰省	2 年	支持	农村妇女	法国大使馆 (粮食援助)	农村妇女发展总局+拉哈杰省局部门+ Al-Khadad 协会	14 050 350/00 也门里亚尔	
收获后技术	2005-2007 年	支持	农村妇女	法国大使馆	农村妇女发展总局	29 503 350/00 也门里亚尔	

	(3 年)			(粮 食 援 助)	+塔伊兹局+Talouq 尔 协会		
--	-------	--	--	---------------	----------------------	--	--

资料来源：农村妇女发展总局，2006 年报告。

农业部在农村发展方面实施的总项目：

现在有两位妇女经营着两个大项目：

1. 按照 2006 年《第 71 号内阁令》实施的雨水灌溉农业和牲畜项目。

表 29

雨水灌溉农业和牲畜项目目标

雨水灌溉农业和牲畜项目				
项目时间	地点	项目成本	供资机构	项目目标
2006-2011 年	Hudeidah 哈贾 拉哈杰 马威特 萨那	33 778 915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发展机构（贷款）20 000 000/00 美元 - 政府(捐助)3 778 915/00 美元 - 政府 10 000 000/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农村地区减轻贫穷，完善自然资源的管理。 • 使农民具有雨水灌溉农业土地的土壤保护和雨水收集方面的产品销售技巧和系统

资料来源：农业部规划总局报告。

2. 全面农村发展合作项目—扎马尔

表 30

农村发展项目的目标和供资机构

农村发展项目和供资机构			供资机构	项目目标
2005-2011 年	扎马尔	22 656 662/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14 014 602/00 美元 - 政府捐助 1 489 143/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可粮食保障并增加贫困线上的家庭收入。 • 提高小农户和乡村社区的生活水平并参与发展。

资料来源：农业部规划总局报告。

另外，还有很多农业发展项目，在所有农业领域直接或间接为农村妇女提供服务。如开始于 2005 年的 Al-Dhale 项目，旨在发展并建设农村妇女的能力并将她们纳入项目各部分中。Raima 项目旨在创建协会和妇女中心，以直接支持农村妇女，如妇女中心朋友协会和罗纹织物协会。

进行实地研究来了解农村妇女的状况并采取措施和补救办法来改善她们的状况。主要研究包括在灌溉、畜牧生产，收获后和储存的省时省力研究。

14.3 农业展览：

举办年度农业展览。在这些展览中举办妇女产品展，如 2003 年举办的工业、渔业和农业银器展、2005 年的 Al-Mukala 展览和 2006 年的 Al-Hudeidah 展览。除此之外，妇女还参加定期在各省举行的展览。

培训、能力建设以及与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和国家人口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在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中，农村妇女发展总局代表农业部提出了一项提案，为农村妇女就提高对性传播疾病的认识提供培训方案。后续工作和协调委员会与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和国家人口委员会合作起草了以后若干年的培训计划，以提高农村妇女对这些疾病的认识。为农业部领导人举办了很多研讨会，同时为不同省份的农业技术推广员们提供培训课程，使他们了解这种疾病的危险。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资助并支持了一系列全国和区域培训课程，主要针对农业部，特别针对农村妇女和从事农村妇女发展工作的人士。该组织还为前些年执行的很多小型创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4.4 合作协会：

合作协会第三次大会的建议包括按照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2001-2005 年）总目标的主要指示，促进妇女参与农业发展，提高农业产量。

1998 年《第 39 号法令》关于合作协会和联盟批准建立妇女及混合协会。这些协会包括合作农业联盟。有男女会员的农业合作协会共 22 个，妇女农业协会共 4 个。男女混合协会会员总数为 3 981 人，其中女性会员 991 人。其目标是：

- 使女会员在农业合作协会积极发挥作用。
- 为妇女创造工作机会，改善其生活条件。
- 让妇女参与到合作农业工作中。

表 31

全国混合和妇女农业合作协会数量

(2002-2006 年)

省份	协会数量	男性会员数量	妇女会员数量	妇女协会总数	混合协会总数
萨那	7	1 454	764	1	7
塔伊兹	1	87	15	-	1
伊卜	4	109	222	2	2
阿姆兰	3	102	227	1	2
扎马尔	2	164	24	-	2
拉哈杰	1	79	1	-	1
	2	82	15	-	2
	2	522	55	-	2
马里卜	3	94	27	-	3
Al-Jouf	1	153	2	-	1

资料来源：农业合作联盟 2005 年资料。

阿比安、Sa'ada、马威特、Sayoun、Al-Mahara、亚丁、Al-Baidha 和舍卜瓦各省在 2002 至 2006 年期间没有建立联盟。

第三个五年经社发展计划（2006-2010 年）纳入了针对农村妇女的一些政策：

- 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项目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并为妇女提供贷款和产品销售便利。同时在农村地区针对妇女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员，重点是创收项目和国内经济。
- 开发当地牲畜品种，以培育出高生产力的品种，鼓励农村妇女在饲养牲畜时恢复传统合作方法。
- 完善在喂养和畜棚照顾方面针对妇女的动物推广方案。

14.5 保健服务：

也门的乡村生育率为 6.2%至 6.7%，城市为 4.5%。与城镇相比，农村地区的卫生水平较低。很多疾病在郊区传播，这主要影响了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也门孕产妇死亡率达到每 100 000 例活产中有 366 名孕妇死亡（2003 年家庭健康调查）。结果是很多农村孕妇都出现了健康综合症，这使农村妇女死亡率增

加，高于城镇妇。五岁以下婴儿死亡率达到每 1 000 例活产中有 99.8 名婴儿死亡。乡村 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为 10.52%，城镇为 7.93%。

政府实施了生殖健康国家战略（2002-2006 年），旨在改善农村妇女健康，并制定方案和计划，在保健部门对农村妇女进行支持。这些计划包括计划生育方案和提高妇女认识。方案让男子参与计划生育教育，因为他们是家庭中这些问题的主要决策者。

健康指导方案在大部分农村地区都会有效，并且通过流动工作组和针对提供保健服务。通过如家庭关爱协会和改革联盟慈善机构等很多协会提供这些服务。这些服务到达困难的农村地区并为无法获得这些服务的偏远地区提供避孕用品。

农业部的各局和科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促进农村家庭健康状况，如在保健、公共卫生、人口教育方面提高认识会议，以及与国家保健和人口办公室协调参与防疫运动。

保健服务面临着很多困难，限制了妇女在农村地区获得避孕用品和计划生育建议的途径。农村妇女不了解获得这些服务的途径以及这些服务对于其本人及其家庭的重要性，这是妨碍她们获得保健服务的另一个因素。地处偏远且没有柏油路等地理障碍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另外人口的种族隔离也使保健服务的覆盖成了一个大问题。

尽管有这些问题，还是努力通过避孕用品的社会市场，以最低价格为妇女提供避孕用品，当然这些避孕用品也可以在医院和保健中心获得。也门的避孕用品使用率达到了 23.1%。现代避孕用品使用率维持在 13.4%（2002 年健康调查）。

14.6 妇女营养状况：

卫生部代表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签署了一项协议，启动了一个项目，为饱受营养不良、肺结核、麻风病之苦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支助，项目时间为 2002 至 2007 年。此项协议主要关注的是郊区的偏远地区和体重不足的妇女，为其在怀孕期间和产后 6 个月提供全套膳食，同时也为刚出生的婴儿提供营养，喂养他们直至五岁。针对的是 10 个省，包括 34 个保健中心。受益的怀孕妇女人数达 41 000 人，受益的哺乳期妇女达到 35 000 人。通过教育手段和农村妇女发展总局和各办公室和项目的相关科室举办的会议，提升了对营养、营养重要性、健康饮食方式和食品生产方式的认识。

14.7 农产品销售：

农村妇女用来推销产品的手段和途径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直接营销手段：

农村妇女自己或家庭成员通过以下方式推销其产品：零售、卖给批发商人，每周一次赶集出售，在特殊场合或村内销售。

间接营销手段：

农村妇女通过中间人推销产品，付给中间人最低费用：

零售和批发卖主、定期展示、供应商或流动商贩、年展、合作协会、公共协会和组织。

农村妇女在产品销售中遇到的问题：**社会问题：**

传统和习俗、提高再生产率、土地所有权、家长与中间人的交涉。

经济问题：

资金、计算产品成本、投资意识、鼓励妇女的产品。

技术问题：

产品类型和成份，产品的生产、包装和储藏机制。

14.8 农村妇女各方债权人模式：

农业信贷银行：

这家银行总体上被认为是服务农村社区的一个重要借贷机构。提供农业、渔业投资和其他项目贷款和金融帮助。2002 至 2005 年给予农村妇女的贷款比例如下：

表 32

从农业借贷银行贷款的妇女人数

(2002-2005)

年份	妇女人数	贷款金额（也门里亚尔）
2002	277	17 051
2003	218	13 243
2004	151	11 398
2005	1 227	145 229
合计	1 873	186 920

资料来源：农业借贷银行数据。

除农业借贷银行外，农业和渔业生产促进基金和社会保障网络也为农村妇女提供信贷支持。

14.9 挑战和困难：

- 农村妇女普遍是文盲，处于主导地位的传统限制了妇女接受教育。
- 在许多村庄尤其是偏远地区相关服务不足（水、电、交通）。
- 农业办公室的许多妇女局和科室缺乏资源，阻碍了它们发挥作用。
- 媒体数量少，音像工具少。
- 农村妇女产品销售渠道少。
- 缺少可以向农村妇女贷款的信贷机构，为妇女提供的信贷帮助较弱。
- 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薪酬较低。

14.10 未来方向：

- 批准农村妇女发展总局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机构架构。
- 增加郊区的学校数量并鼓励女童入学。

- 通过音像手段增加媒体和教育节目，以提高农村妇女的认识。
- 消除农村妇女在通过销售渠道推销产品时面临的产品销售问题。
- 与研究中心协调，更轻松获得信息并更新实地研究数据。
- 鼓励农村妇女通过信贷机构贷款及利用可获得的贷款。
- 为农村妇女的产品举办每年一次的营销展览。
- 通过实地调查来确定农村妇女的需要。
- 增加对农村妇女方案的财政支持。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 15.1 根据《也门共和国宪法》第 6 条，也门对《世界人权宣言》、两个有关权利的国际公约以及所有批准的条约和协议做出了承诺。尊重并捍卫人权是也门社会的一项基本准则。男女都有权利通过宪法及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详细讨论的适用法律来行使其权利。那份报告讨论了宪法中的各项条款和与第 6 条相关的各项法律。例如，妇女就像男子一样独立承担着经济责任，因此也应与男子一样有权行使像签名、销售、购买和租用合同、赠款和遗嘱以及与他人建立的所有合作合同等公民权利。妇女还有权经营并管理自己的财产。
- 15.2 在也门有很多在商业部门工作的妇女，她们被视作女企业家。萨那在商会注册的女企业家人数是 60 人，亚丁 200 人，塔伊兹 20 人。
- 2005 年，与产业和商业部合作，在商会设立了一个女企业家办公室，由妇女管理。该办公室与产业和商业部一起就有关会计制度、管理和商业运行以及如何开发资本、现代管理和女企业家愿景组织了一系列研讨会、课程和讲习班。除了为也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举办讨论会，该办公室针对女企业家在也门面临的障碍和商会在支持性别平等上的作用。
- 15.3 在司法系统，宪法平等看待妇女和男子。妇女在宪法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法院寻求公正，要求获得她们的宪法权利。妇女有权亲自或通过代表或律师在调查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法院中进行辩护。在法律面前，妇女可以是原告或被告。国家确保向无力支付法律协助费用的人提供法律协助，无论是男子还是妇女均如此。因此妇女有权从法律权利中受益。她有权面对虐待和司法制度作证。事实上，在

案件涉及女性个人问题的情况下，妇女的证词优先于男子。妇女自身或金钱受到伤害时有权要求赔偿，因为法律规定向任何受害人提供赔偿，无论是男子还是妇女均如此。

与妇女加入法律体系相关的适用法律不能阻碍妇女加入这一领域。自 1970 年代以来，已有很多妇女加入司法制度成为律师，而没有遇到任何文化或法律障碍。统一后，现有四名妇女加入到了司法制度。根据最新的司法数据，首席律师和法官中有 32 位妇女，1 500 位男子。也门历史上首次任命了妇女法官担任共和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15.4 在法律辩护领域，有很多女律师拥有并管理着自己的办公室，或者在男女混合办公室中执业。还有一些女律师在接受培训。女律师和男律师能够在法律面前平等地为委托人辩护。

15.5 《也门宪法》将权利赋予所有公民，并为妇女和男子赋予了同等的迁徙权利。适用的法律在这方面有详细规定。对于在也门社会与家庭成员一起生活的妇女来说，未婚前与父亲生活在一起，父亲为其监护人，婚后将搬走与丈夫生活在一起。有时由于教育或工作需要，一些妇女也独立生活或与他人合租。还有很多妇女由于教育、工作、医疗或参加会议和国际活动或代表也门出席国际活动而出国。

15.6 也门的司法制度是一个个人主义系统，所以司法权力分为三级：初级、上诉和最高，负责监督这一条款的实施。

行政机构如下：

司法和总检察长的司法审查机构、总统办公室的投诉办公室、国家妇女委员会、劳工部的劳工委员会以及人权部的投诉和报告总局。

15.7 总之，我们可以说也门在致力于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15 条和与此条相关的宪法内容。事实表明了妇女在社会上角色的进步，无论是在行使公民权利方面，还是在加入司法系统方面或是在妇女融入社会和进步方面。

然而，现实也反映出，由于以下挑战而在行使妇女法律权利方面的欠缺：

1. 由于缺少法律和立法知识，而导致法律意识薄弱。由于文盲的普遍存在，相关部门未能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2. 消极的传统和文化遗产阻碍了妇女在法庭上寻求正义，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
3. 妇女在经济上依赖于男子，特别是在乡村地区。这种情况影响了她们管理自己的生活 and 业务，

对已婚妇女影响尤其大。

15.8 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一些代表政府的相关机构如人权部、妇女最高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国家妇女委员会以及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如也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网络（SHIMA）、阿拉伯姊妹人权论坛、也门妇联、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和律师协会。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都开展了很多项目，组织了很活动，如：

1. 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建议下启动了一项广泛运动，来修订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
2. 阿拉伯姊妹人权论坛实施了一项综合项目，来发展和建设妇女在司法制度和法律方面的能力。
3. 也门妇联在21个省为女囚犯提供法律保护，捍卫囚犯权利，提升囚犯、法官和律师们的法律意识。向268名受侵害妇女提供了心理和社会听证会服务。为刑满释放的受害妇女建立了收容所，对她们进行培训并赋予她们权力，使其独立并融入社会。
4. 开展旨在提高妇女认识的性别研讨会和法律权利活动，同时还开展了与妇女法律地位和司法改革以及人权保护机制相关的活动。
5. 2004年3月举行了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会议。
6. 2005年12月召开了阿拉伯世界妇女权利国际会议，讨论了从语言到行动的问题。
7. 参加了很多有关司法制度和暴力行为的外部会议和活动。
8. 颁布一条《共和国令》，释放了71名被判刑但无力支付保释金的女囚犯。2006年妇女节当天，国家替她们偿还了总数为500万也门里亚尔的债务。
9. 放开招收符合条件的女生进入最高法学院学习。

第 16 条

家庭和婚姻法

16.1 强大的家庭纽带创造了一个和谐统一的社会。也门社会正如其他伊斯兰和阿拉伯社会一样，保持着社会的和谐。除子女之外，社会家庭由丈夫和妻子组成，丈夫和妻子是家庭的支柱。也门的立法和法律高度重视这个方面。

也门对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批准就明显地表明了这一点。《人权宣言》的第 16 条、《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10 条、《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3 和 24 条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的第 1、2、3 条，均响应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本条。

- 也门宪法和相关现行法律包含规范家庭和婚姻关系以及配偶责任与义务的宪法和法律条文。这些立法源自《伊斯兰教教法》，规定了自由选择丈夫的权利以及丈夫对于妻子的责任，同时规定了对财产的占有、赡养费、子女监护权、成年和适结婚最低年龄、婚姻登记、嫁妆及其他与婚姻相关问题。1999年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对这些问题以及相关的宪法和法律进行了详细记述。

也门家庭的形式和风格是建立在婚姻基础上的。1992年《第20号个人地位法》的第6条将婚姻定义为“配偶双方通过法律合同而订立的承诺，通过此合同，男子合法享有他的妻子。这也是确保忠诚并创建一个以情感为基础的机制。”

- 《个人地位法》是重要法律之一，本《公约》第16条的内容适用此法。《个人地位法》是在1992年通过《第20号共和国令》颁布的。1998年、1999年和2003年分别对该法的第24、27和34条进行了修订。尽管几经修订，《个人地位法》中还有很多地方有待修正。

16.2 2001年，全国妇女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法律小组来研习该法。小组得出结论，有些条款应该得到修订。这一问题于2003年提交了议会，议会对此法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对第47条的家庭和婚姻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在对方存在令人厌恶的缺陷的情况下，配偶中任一方均有权取消婚姻，而不管此种缺陷是出现在婚姻之前还是在双方结婚之后。配偶双方都常见的缺陷有精神错乱、麻风等等，而常见于丈夫身上的缺陷有……和肺结核。如果公开表示和暗示了对缺陷的接受，则表示放弃了取消婚姻的权利，但不能治疗的传染病或慢性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反复选择继续还是放弃婚姻，前提是对缺陷有病历为证。

- 2004年，全国妇女委员会组建了另一个法律小组来审查与妇女相关的法律，其中包括《个人地位法》。小组建议需要修订第7、8、11、12、13、14、15和139条，同时外加三项条文。所有建议详见下表：

表 33

现行条文	建议条文
<p>第 7 条： 在第六段及另一段增加一段陈述。</p> <p>在同一部分。根据其意愿或其法律代表的意愿口头合法表明婚姻的成年男性监护人的同意。</p> <p>成年非犯罪分子人士或其法律代表可在拒绝前同意婚姻。</p> <p>在合同中指出配偶双方的姓或名或任何能够表明配偶身份的说明。</p> <p>同意和协议必须与存续时间一致或相匹配，而不指明存续时间。出现任何违法行为或与合同相悖的条件都不具有法律效力。配偶双方不应患有本章第三节所述之婚姻障碍或任何其他传染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在同一部分。 - 成年男性监护人或其口头表明婚姻的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的同意。 - 在合同中指出配偶双方的姓或名或任何能够表明配偶身份的说明。 - 同意和协议必须与存续时间一致或相匹配，而不指明存续时间。出现任何违法行为或与合同相悖的条件都不具有法律效力。 - 配偶双方不应患有本章第三节所述之婚姻障碍或任何其他传染病。 - 新增条款（合同编写者必须确保获得准妻子的同意）。
<p>第 8 条： 婚姻合同中必备以确保婚姻合法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丈夫和妻子是合同、协议和同意的接受方。合同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缺席方向合同接受方发出之信函形式。聋哑人婚姻可以通过明确的认可表示而获得批准。</p>	<p>婚姻合同中必备以确保婚姻合法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丈夫和妻子是合同、协议和同意的接受方。合同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缺席方向合同接受方发出之信函形式。聋哑人婚姻可以通过明确的认可表示而获得批准。</p>
<p>第 11 条： 除非监护人得到法官等人士的批准，否则对精神病患者的婚姻不予批准。</p>	<p>精神病患者的婚姻属非法。</p>
<p>第 12 条： 男子可有四个妻子，但须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能够保持公正； - 他有经济能力。 - 他告知了现在的妻子（们）。 	<p>丈夫必须将其想要再娶的想法告知妻子（们）。如果他隐瞒信息，则任何妻子都有权要求取消婚姻。注：有关罚款的建议。</p>
<p>第 14 条： 合法批准婚姻合同者和妻子的监护人应在一个月内向有关主管当局登记结婚证。上述之一人进行登记即可。结婚证书必须包括必要的信息，如年龄、身份信息和嫁妆数目。</p>	<p>新增如下条文： 没有在本条款所规定的日期内注册结婚证者将被罚款 10 000 也门里亚尔。</p>

<p>第 15 条</p> <p>小女孩的婚姻在法律上有效，但在她准备好性交前不得举行婚礼，即使超过 15 岁。小男孩的婚姻在法律上无效，除非能够证明婚姻是出于对小男孩本身的利益的考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孩或女孩的婚姻在超过 18 岁时才属合法。 2. 若法官认为必须，他可以降低婚姻年龄限制。 3. 当证明人在得知结婚配偶双方或双方中一人的年龄小于 18 岁的情况下仍作证称双方已达适婚年龄，将被处以最多 6 个月的监禁和最多 50 000 也门里亚尔的罚金。 4. 对任何在得知结婚配偶双方或双方中一人的年龄小于 18 岁的情况下仍使婚姻合法之人将处以最多 1 年的监禁和最高 100 000 也门里亚尔的罚金。
<p>第 139 条涉及到监护权，现行法律规定男性的监护期为 9 年和女性的监护期为 12 年，除非法官为了子女的利益做出相反的裁定。</p>	<p>除非法官为了子女的利益做出相反的裁定，男性和女性的监护期均为 15 年。</p>
<p>附加条款</p>	<p>对子女拥有监护权的离婚妇女有权居住在婚姻房产或任何其他合适住房中。超出监护期限时，父亲有权收回房产。</p>
<p>附加条款</p>	<p>若法官发现无任何实际原因导致离婚且离婚在经济或道德方面对妻子造成了伤害，法官有权判定对受伤害的离婚妇女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不得高于相似案例中一年赡养费的数额。法官可视情况判定赔偿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p>

16.3 拟议修正案于 2005 年转交内阁，通过 2005 年《第 91 号法令》得到了通过。内阁颁布了 2005 年《第 94 号法规》修订了与妇女相关某些法律的拟议修正案。命令组建了一个委员会，由法律事务部、人权部和国家妇女委员会主席组成。命令法律事务部将修订后的法律转交议会讨论和决定。

- 伊斯兰地区坚决反对强迫妇女结婚。这反映在法律中。法律规定承认或同意夫妻双方成为配偶而不强迫妇女结婚。然而某些形式的强迫婚姻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女孩在违反个人意愿的情况下嫁人。然而我们可以说，近年来这种案例数量已下降，这得益于社会意识的不断提升和教育水平的提高。《个人地位法》对于缔结婚姻时、婚姻过程中和婚姻终止时的责任和义务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丈夫的责任包括经济照顾、善意对待并为妻子提供她所需要的一切关爱和重视。婚姻终止时，法律规定妇女有在一定时期内获得一定数额赡养费的权利。
- 法律中还规定了母亲对于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当丈夫和妻子分居时，由法律裁决子女的监护权，直到达到某一法定年龄后，子女有权自己在父母双方中做出选择。父亲有义务负担孩子的经济需

要，就算他们已不与母亲一起生活。在一些案例中，父亲没有承担责任或试图非公正地带走孩子，这种情况下母亲可以向法庭提请诉讼夺回孩子。

- 立法者清楚地优先考虑了孩子的利益。立法者将生几个孩子和每次生育间隔时间的决定权交与丈夫和妻子协商，同时也考虑丈夫有无照顾子女的经济能力，以及是否能为家庭提供有尊严的生活。

16.4 为了孩子和母亲的利益，伊斯兰教明确呼吁先后两次怀孕的间隔至少两年，哺乳期为两年。然而一些妇女选择短期内多次怀孕，随着人口增长率达到了全球最高的 3.2%，这在总体上对社会，特别是对妇女造成了负面影响。

16.5 在父亲去世而没有祖父的情况下，法律将子女监管和监护权赋予了母亲。法律决定赡养费由父亲承担，除非他无能力支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母亲有能力承担，则赡养费由母亲承担。

在所有生活相关问题上，例如出生登记、上学和婚姻，妇女都对子女享有监护权利。全国妇女委员会 2003 年成功修订了《个人地位法》，赋予了母亲申报孩子出生并利用出生证明的权利。

法律不对丈夫和妻子的权力进行区别对待。在《伊斯兰教教法》中，妇女可以保留闺名并选择自己喜欢的职业，丈夫无权强迫妻子做某一特定工作。

配偶任一方都有权拥有、监督并管理财产。妇女可以合法经营和管理个人财产。然而很多妇女实际上无法做到这一点，如管理家中家具，因为根据传统，家具装修是丈夫的义务，而现在很多劳动妇女都参与了装修开支，但是离婚时她们却无法收回自己所付的装修款，除非她们保有账单并在法庭上寻求正义。很多时候在法庭上妇女都未被赋予这一特殊权力，所以很多妇女一开始就放弃了追回自己应得款项。

根据上述内容和第 15 条所提及的内容，妇女的法律责任无论在婚前还是婚后都不随家庭生活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16.6 除了《个人地位法》第 15 条规定的内容外，没有法律条文明确规定结婚或订婚的最小年龄：

小女孩的婚姻在法律上有效，但在她准备好性交前不得举行婚礼，即使超过 15 岁。小男孩的婚姻在法律上无效，除非能够证明婚姻是出于对小男孩本身的利益的考虑。

从法律上讲，结婚合同只有在法庭批准并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后才具有效力。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在女儿年龄还小时便将她嫁人了。这些家庭认为这是一个任何人都不得干预的私人问题。这可以归因于他们对于早婚带来的心理、社会和健康伤

害的无知，还由于对于违反婚姻法的人缺乏惩罚措施。

16.7 由于社会将妇女在家庭或农庄中的工作都列为妇女的日常工作，妇女在这些方面的工作都得不到报酬。她们支付的家庭支出和装修费用在婚姻或离婚中都得不到承认。

男人一旦提出离婚请求，离婚就会发生。尽管离婚一般会向相关人士报告，但法律没有规定要进行离婚注册。

- 由此可以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条文已经广泛融入了也门宪法和法律中，并且在也门社会得到了公正实施。然而还有很多难题阻碍了第 16 条的最好执行，如：
 - 没有法律条文明确规定最小结婚年龄，或阻止任何低于此年龄的婚姻。
 - 鼓励早婚的负面传统和习俗的存在。
 - 由于文盲的遍布，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广泛盛行，妇女不了解自己的权利。
 - 在多数情况下，妇女倾向于服从男人，不能为自己的生活，特别是生育孩子的数量、生育间隔和选择丈夫等问题上自己做决定。

上述难题更多地出现在农村而非城市地区，原因在于教育和认识水平低下。

- 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很多民间社会组织组织了一系列活动来解决上述难题：
 1. 组织法律小组研习法律，包括《个人地位法》，并根据上文汇总表提出修正建议。
 2. 组织讲习班、研讨会、讨论会以及提高媒体和公众对早婚及一夫多妻制危害和风险的认识的运动。同时还根据国际条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发起运动，从而确定最小结婚年龄不低于 18 岁。
 3. 印发传单、海报和张贴物，宣传早婚的危害。

为克服障碍采取的措施

1.1 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前面报告中所讨论的问题是：

a. 早婚，规定了最小结婚年龄，和《个人地位法》。

全国妇女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法律提案，界定了最小结婚年龄为 18 岁。有关部门仍在对这一提案进行讨论。开展了很多提高认识的活动以突显早婚的危险；这些内容在第 2-2 和 2-3 条中有所提及。

b. 在《个人地位法》中就一夫多妻制和妇女结婚和离婚的权力有区别性条款。一位妇女若不想结婚有权拒绝结婚。已婚妇女若无法再与丈夫生活在一起，有权结束婚姻。若监护人拒绝将她嫁人，妇女还有权上法庭要求结婚。

c. 还有一项条款规定女性在准备好性交前不得结婚，而是否准备好性交发生性行为很难切实得知，所以全国妇女委员会提出将这一提法删除。

d. 对早婚女童教育方案提出询问。

这一问题已在第 2-2 和 2-3 条中进行了回答。

第三部分：新闻媒体宣传本《公约》的机制

《公约》通过直接和间接机制进行推广，并通过官方和非官方媒体进行宣传。

- 直接机制包括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也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网络（SHIMA）所举办的培训会议和讲习班，其重点关注了有关各方，包括律师、法官、警察、非政府组织和媒体。
- 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活动中，SHIMA 组织了一场大规模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研讨会。
- 间接机制是散发《妇女发展策略》，其中包括将《公约》作为一项战略目标，当作促进妇女发展的一种途径和支持国家实施《公约》的持久工作。
- 全国妇女委员会与捐助部门刊印了使人们认识到《公约》和伊斯兰法律之间一致性的小册子。小册子中包括公约条款，后附对于条文的宗教评论。很多小册子都在也门国内外召开的国内和国际会议上分发给研究员和媒体。
- 《公约》内容还间接通过媒体特别是印刷媒体，包括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喉舌——Al-Yamania 报

进行传播。

- 《公约》来自联合国网站的妇女相关部分，印刷出来并广泛传播。
- 为司法管理官员和媒体组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研讨会。
- 在编写介绍有关《公约》的第四和第五次国家报告时，就《公约》内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 2002年9月在贝鲁特召开的《公约》地区研讨会重点关注了消除阿拉伯国家对《公约》的保留态度。
- 在递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和第五次国家报告前，就报告内容进行了讨论。
- 通过一份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资料搜集阶段散发给他们的出版物，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都集中到了《公约》的重要性上。为了丰富报告，从有关各方搜集了信息。
- 在编写这份报告期间，媒体介绍了对于工作组的培训，报告本身将提交在首都和各省举行的公开会议，而后递交给公约委员会。
- 媒体会报道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的活动和事件，也会对此进行宣传。
- 阿拉伯姊妹人权论坛准备了非正式报告，并在非政府组织和许多政府机构列席时对报告进行了讨论。
- 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在2005年初递交给了位于塔伊兹的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的民间社会组织。

上述活动和事件显示出了对于《公约》的兴趣日益浓厚。

参考及索引

1. 《也门共和国宪法》。
2. 《世界人权宣言》。
3.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6. 《北京行动纲要》。
7. 《司法部2004年报告》
8. 全国妇女委员会，2005年报告。
9. 也门妇联，2006年妇女宣传和法律保护省级报告。
1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2005年《第94号部长内阁令》。
12. 在递交内阁前，法律修订汇总表先提交由法律事务部、司法部、内务部、人权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代表们组成的委员会审查。
13. 2002年《官方通讯》（《儿童权利保护法》）。
14. 2003年《官方通讯》（修订《国籍法》、《个人地位法》）。
15. 2003年《官方通讯》（修订《监狱法》、《劳动法》、《民法法》）。
16. 2004年《官方通讯》（附《儿童权利保护法》议定书）。
17. 妇女/性别发展国家战略（2003-2005年）及（2006-2015年）。
18. 减少贫穷国家战略（2003-2005）。
19. 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06-2010）。
20. 国家人口政策（2001-2025）。
21. 《官方通讯》（2003-2004年建立残疾人康复和关怀基金的执行宪章）。
22. 《官方通讯》（1994年《犯罪及惩治法》）。
23. 《2003年全国家庭健康调查》。
24. 《2004年年度统计册》。

25. 《2003-2004年年度健康报告》。
26. 法律事务部，1991年关于保险和工资的《第25和26号共和国令》。
27. 全国妇女委员会，2005年国际妇女节年度庆祝工作文件。
28. 全国妇女委员会，2006年3月全国妇女大会全国。
29. 社会发展基金，2004、2005年年度报告。
30. 国家小额信贷机构，2005年年度报告。
31. Abdulqadir Al-Banna 博士，2005年也门共和国赋予妇女经济权利调查项目。
32. 全国生产家庭方案，2002-2005年年度报告。
33. 小型机构和产业基金，2002-2005年年度报告。
34. 也门作家联盟，2005年8月和9月《Al-Hikma杂志》第235-236期。
35. 农业部，2006年《农村发展管理手册》。
36. 农业部规划部的数据。
37. Hamid，《关于销售农村妇女产品的经济意义及其对国家收入增长的影响的工作文件》，M/Nadia，2001年。
38. Al-Badh，《关于农村妇女产品销售面临的技术问题工作文件》，M/Nooria，2001年。
39. 农业信贷银行的数据。
40. 促进农业和渔业生产基金的数据。
41. Nashir，《关于农村妇女在动物财富中的作用的工作文件》，M/Wafa，2006年。
42. Hooria Mashhour，《劳动妇女研究》，《现实与挑战》，提交了2006年2月亚丁的妇女与技术大会。

工作组

组长

Hooria Mashoor, 全国妇女委员会副主席

第 1-4 条

Hala Sultan, 司法部妇女局局长

Salwa Mukrid, 社会事务部妇女局局长

第 5-7 条

Siham Sulaiman, 总统办公室妇女局局长

第 8-9 条

Imad Sinan, 人权部非政府组织局负责人

第 10 条

Intilak Al-Mutwakil 博士, 性别和发展研究中心研究科负责人

Rania Tarmoom, 全国妇女委员会发展局

第 11 条

Fatima Mashoor, 社会研究中心负责人

第 12 条

Nooria Shuja Aldin, 全国妇女委员会健康部门主任

Jamila Al-Raibi 博士, 卫生部妇女局局长

第 13 条

Dhikra Alnaqib, 全国妇女委员会经济事务负责人

第 14 条

Hafidha Shaban, 农业和灌溉部代表

第 15-16 条

Munir Al-Shihab, 全国妇女委员会法律事务主任

Ishraq Al-Judairi, 内阁办公室代表

Arwa Al-Iryani, 也门妇联代表

Akram Al-Houri, 社会事务和工作部代表

审校: Ali Taiseer
